

公司代码：600393

公司简称：ST 粤泰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杨树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司小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波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以及经营计划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是

详见本报告“第六节 重要事项”中第二点“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截至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海南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海南瀚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合计 30.10%的股权已依法变更至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海南粤泰投资有限公司名下，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问题已解决。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是

详见本报告“第六节 重要事项”中第三点“违规担保情况”。截至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出具日，公司为关联方广州桦熵投资有限公司的 1,340 万元借款提供的所有担保已经解除。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行业风险、市场风险等，敬请查阅“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五、其他披露事项”中“（一）可能面对的风险”的内容。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2021 年 8 月 29 日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三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三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1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23
第六节	重要事项.....	25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2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6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46
第十节	财务报告.....	47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和公告的原稿。
--------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粤泰股份、本公司、公司	指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下属子公司	指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粤泰控股、公司控股股东	指	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报告期	指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粤泰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GUANGZHOU YUETAI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GZYT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杨树坪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蔡锦鹭	徐广晋
联系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170号四楼	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170号四楼
电话	020-87372621	020-87372621
传真	020-87372621	020-87372621
电子信箱	caijinlu@tom.com	xuguangjin2002@163.com

三、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170号四楼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170号四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600
公司网址	www.gzytgf.com
电子信箱	gzdhsy@163.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心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

五、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粤泰	600393	东华实业、G东华、粤泰股份

六、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65,756,635.34	2,765,353,269.98	-90.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625,866.14	240,167,920.51	-116.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3,280,781.80	148,280,017.13	-162.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17,646.82	55,609,137.52	-189.4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92,718,331.90	5,039,886,225.01	-0.94
总资产	14,574,543,141.67	13,914,276,445.55	4.75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6	0.095	-116.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6	0.095	-116.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37	0.058	-163.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1	3.87	减少4.68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 产收益率(%)	-1.86	2.39	减少4.25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2,754,597.60	主要为夏茅项目股权转让的处置收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88,281.4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745,883.5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3,152.3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84,154.48	
所得税影响额	-1,901,077.76	
合计	52,654,915.66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具备房地产开发一级资质。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集中在国内的北京、广州、深圳、江门、淮南、海口、三门峡、郴州等城市以及柬埔寨的金边。主要以开发商住类型的住宅产品为主，经营模式以自主开发房地产项目为主。公司取得土地储备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收购、参与项目一级开发、共同合作开发等，尽量争取用较合理的价格、相对宽松、灵活的付款和合作的方式取得土地项目储备，项目多依据公司的自身开发能力而确定，相对布局灵活，成本合理，以尽量减低公司在经营中的经营风险。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情况说明

据中指研究院 2021 年上半年土地市场报告，2021 年上半年，全国 300 城市土地市场整体供应量减少 6%，成交量减少 9%，成交均价上涨 21%，溢价率上升 1 个百分点，前六个月出让金总额 2.83 万亿元，同比上涨 8%，住宅用地供应量同比下降 9%。

2021年，全国范围多个城市接连发布调控政策，房地产市场继续坚持“房住不炒”的定位不会改变，楼市将加快回归居住属性。二季度以来全国房贷收紧力度加大的背景下，70个大中城市商品住宅销售价格明显回落，房价涨幅趋于平稳。其中，新建商品住宅方面，6月份，70城中价格环比上涨的城市数量为55个，较上月减少7个。新房价格上涨的城市数量年内首次下降，且整体价格涨幅也属年内首次回落。此前，5月新房价格上涨的城市数量为连续22个月以来的最高值。

“十四五”规划建议指出，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租购并举、因城施策，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目前全国有13个城市在试点集体用地建设租赁住房，预计未来试点城市将增加，热点城市或优先试点。

（二）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旧改项目储备及开发情况

（1）公司子公司北京东华虹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北京虹湾国际中心项目位于朝阳区百子湾路，地处东三环中路以东，西大望路以西，通惠河南岸，紧临CBD，地理位置极为优越，占地面积19,622.9平方米，规划建设成集中分组式公寓、酒店、商业设施相结合的业态，目前公司取得了该地块其中一部分土地的商业性质土地使用权证，另外一小部分土地尚未拆迁纳入，虹湾项目仍需经过政府的招拍挂程序方可重新取得二级开发的土地使用权证，目前该项目仍未进入招拍挂阶段。

（2）公司深圳龙岗区横岗镇贤合村项目目前仍处于前期拆迁阶段，单元范围面积：145,872.0 m²，拆迁用地范围面积：122,259.1 m²。目前公司持有上述项目公司40%股权。

2、报告期内公司待开发项目储备情况

公司在柬埔寨金边分别拥有柬埔寨金边189、195号地块，土地面积为15,383平方米；柬埔寨磅湛粤泰城项目，土地面积为132,493平方米。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开发投资情况

（1）公司在广州越秀区分别拥有雅鸣轩项目和东华西项目，其中雅鸣轩项目占地6,03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0,118.10平方米。东华西项目占地面积5,057.5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7,754平方米。目前雅鸣轩项目已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处于项目建设阶段，东华西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

公司在广州从化区拥有亿城泉说项目，项目占地面积84,52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70,206.7平方米，目前已完成竣工验收。

（2）公司在江门拥有江海花园和悦泰·珠西商务中心2个项目。悦泰·珠西商务中心土地面积104,627平方米，项目规划计容面积327,48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79,681.26平方米，目前处于在建状态。公司持有悦泰·珠西商务中心项目公司50%的股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江门的江海花园项目剩余可供出售面积为25,826平方米。

（3）公司在海南海口分别拥有天鹅湾、福嘉花园、滨江花园、湖湾小区4个项目。截至报告期末，天鹅湾、滨江花园及福嘉花园剩余可供出售面积为33,207.61平方米。2021年，公司控股股东以以资抵债的方式解决其资金占用问题，公司受让控股股东关联方持有的兰馨花园项目公司30.10%股权，该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122,236.02 m²，总建筑面积301,037.80 m²。报告期内，由于兰馨项目未完工和验收合格，未达到销售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兰馨花园项目实现结转收入金额0.00元，结转面积0.00平方米，报告期末待结转面积为58,948平方米。

湖湾小区占地52,369.3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93,287.24平方米。截至报告期末，湖湾小区（一期）剩余可供出售面积为7,520.88平方米。公司持有湖湾小区项目公司50%股权。

（4）公司在淮南分别拥有洞山天鹅湾及公园天鹅湾两个项目，其中公司持有洞山天鹅湾项目公司80%的股权，公园天鹅湾项目公司20%的股权。洞山天鹅湾项目占地面积87,130.83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411,084.07 平方米。截至报告期末,洞山天鹅湾剩余可供出售面积为 30,812.65 平方米。

(5) 公司在湖南郴州拥有华泰城(高壁综合大市场)和天鹅湾两个项目。天鹅湾项目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湖南华泰嘉德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8 月通过公开挂牌竞拍的方式竞得,位于北湖区土地面积为 56,192 平方米。该项目地块位于郴州城西高壁片区,处于郴州市市场承接区,属于市政府“西提北扩”的城市扩容提质战略区域,该项目规划计容建筑面积为 168,527.52 平方米。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郴州的华泰城(高壁综合大市场)项目剩余可供出售面积为 376,690.77 平方米(为公寓、车位、仓储等商业物业),天鹅湾项目剩余可供出售面积为 27,392.54 平方米。

(6) 河南三门峡天鹅湾项目东区用地面积 100,851.3 平方米,规划计容建筑面积 130,234.8 平方米,目前已完成竣工验收。西区占地面积 100,353.27 平方米,规划计容建筑面积 179,499.90 平方米。截至报告期末,三门峡天鹅湾项目剩余可供出售面积为 23,190.69 平方米。

(三) 公司在主要业务区域的主要经营模式

(1) 销售模式

公司房地产的销售主要采用由项目公司销售部门自行销售为主,委托第三方代理销售为辅的模式,主要是因为公司所销售的产品多为以“天鹅湾”系列高端品牌项目为主,采用这种销售模式可以让公司在对外销售中对项目的介绍更加专业,更能体现出针对不同客户的定制化服务,通过公司内部沟通、培训,自行销售可以更好的展示项目特性。

(2) 市场定位

目前,公司的产品主要为住宅项目,并配套了部分商业项目。同时,因各地项目所处区域的经济状况、居住环境等不同,项目的市场定位也有一定差异。从已开发的项目销售情况看,公司目前的项目市场定位准确,市场前景良好。

(3) 采取市场定价的原则、定价策略合理

房地产行业的普遍定价策略、行业龙头企业的定价策略和公司房地产业务的定价策略都是市场定价,该定价需综合考虑到区域市场同类产品的价位、价格增长预期、产品供需程度等多方面的因素。行业龙头企业的产品定价还额外考虑到品牌附加及一定的价值发现。

公司目前的房地产业务定价策略亦为市场定价,符合行业特点,市场反应良好。

(4) 有健全的销售维护和售后服务体系,运行良好

公司营销中心负责售后服务,运行情况良好,为客户提供高效率、人性化的高品质服务。

(5) 公司的物业管理和物业租赁业务情况

公司物业经营管理业务主要由公司商业物业经营管理中心负责。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商业物业经营管理中心管理的主要物业名称包括位于广州市的城启大厦部分物业、信龙大厦、侨林苑、益丰君汇上品首二层、晓港湾二楼、侨城花园二楼等。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出租的主要物业主要包括广州市的城启大厦部分单元、信龙大厦、侨林苑、益丰君汇上品首二层、晓港湾二楼、侨城花园二楼以及子公司零星物业等。

(6) 核心技术人员、技术与研发情况

公司设有成本控制中心以及下属子公司广东新豪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专门负责公司住宅产品的研发,拥有良好的研发创新机制。新豪斯设计院已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设计资质,装修设计、自动消防系统工程设计和城市规划设计等资格及 BIM 领先技术。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工程管理、设计等技术人员 142 人。公司对技术人员的业绩考核制度合理,公司目前对产品的研发基本能够满足客户的住宅需求,公司能够积极采用节能、环保等方面的新技术,以满足公司未来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

(7) 预算管理方面

公司建立了预算管理制度，通过过程控制，事中分析，事后监督考核，杜绝超预算费用开支，各专项费用按指标控制使用。每月对各单位指标完成情况，对比预算指标进度完成情况严格考核。充分发挥全面预算现金流，促使企业从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实现科学化、精细化、标准化的财务管理。

（8）企业融资方面

公司积极开展多样化融资渠道，推进融资业务，为公司业务提供资金保障的同时，致力降低融资成本，确保以最小融资成本获得最大融资额度。

（9）成本控制方面

通过成本控制前置，未来公司将重点推进设计阶段的成本控制，加大力度在造价控制最有效的阶段促使及时优化设计，避免在施工阶段的边施工边修改而产生浪费现象。同时也将加强合同审核工作，防范法律风险，合理及时的进行大型/特大型工程招标，与相关厂商建立战略合作联盟。加大开展工程预算工作，高效、高质量、低成本的完成各项工作，争取公司利润最大化。

二、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长期从事房地产行业带来的综合优势

公司在房地产业务领域耕耘多年，作为广州市老牌的房地产开发商，目前已有三十多年住宅小区项目开发建设经验，是广州市最早取得房地产开发一级资质的少数几家公司之一。公司在多年的城市建设历程中，取得了丰厚的经营成果和瞩目的业绩，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管理和开发经验，凝聚了大批的专业人才和精英，为公司的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而公司“天鹅湾”品牌的设计，具有时尚前瞻的风格，公司所开发的项目在全国多地与同档次的房地产产品相比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二）以灵活的方式取得项目，稳健进取的发展战略

公司经营模式以自主开发房地产项目为主，经营方式灵活，经营决策合理，从未在房地产市场“过热”、地价不合理飙升等状况下参与土地的竞拍。公司坚持以协议收购、参与项目一级开发、共同合作开发等方式，用合理的价格、相对宽松、灵活的付款和合作的方式取得土地项目储备。公司所取得的项目都是依据公司的自有开发能力而确定，项目布局灵活，成本合理，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目前公司已在广州、江门、三门峡、海南、淮南、湖南等地稳步推进房地产项目开发，各地项目公司也将充分发挥其辐射作用，在周边地区获取优质项目，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三）经验丰富、决策灵活的管理团队

公司拥有多年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经验的管理团队，公司经营管理层中大部分人员都经历过房地产的低谷阶段，经受过房地产低潮的考验，具有丰富的带领企业度过行业逆境的经验，丰富的管理经验与良好的心理素质是引导企业克服困难的保证。

（四）规范治理优势

公司具有较为完善、系统的公司治理模式。公司已形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的治理结构，有利于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了公司持续、独立和稳定的经营。在管理体系上，逐步形成了层次分明、设置合理、决策科学、分配合理的运行机制。与此同时，围绕精细化、科学化、规范化、集团化管理理念，通过总结经验和借助外力，公司已经初步形成一套较为完善的管理体系，并持续改进，以不断适应现代社会发展的需要。

三、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部分项目的开发及销售进度不及预期,同时由于2018年后公司出现了流动性紧张的情况,虽然通过与世茂的项目合作,流动性状况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有效缓解,融资能力也正有序地恢复,但由于国家金融政策对房地产行业的限制,报告期内公司的融资仍受到一定程度的压制,流动性状况依然较为紧张,销售回款速度也较为缓慢,与恒大的诉讼回款未能及时收回,致使报告期内形成一定程度的亏损。报告期末,公司扣除预收账款后资产负债率为59.33%,现金短债比110.92%,净负债率为60.22%。

公司的主业房地产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房地产开发从取得开发土地到实现房地产销售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目前房地产市场的调控政策及市场环境比较复杂,公司虽然在2016年初重组成功后实现资产规模的扩张,但相较国内其他房地产开发商而言,公司的业务规模仍属偏小,房地产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在当前房地产行业竞争加剧、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的背景下,公司房地产业务的发展面临着一定局限。

下半年公司将通过抓紧追收恒大欠款、加大销售力度回流资金,抓重点求突破以彻底改变目前流动性状况,尽量寻求新的行业及利润增长点,培育公司的创新平台,力求尽快恢复公司平稳健康的增长。

(一) 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项目开发情况

1、报告期内,广州越秀区东华西项目完成大确权手续,获取广州市不动产交易中心出具的《不动产权证书》。

2、报告期内,公司江门市江海花园南区1-2栋、5-12栋取得江门市江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规模为9,761.51平方米。

3、报告期内,公司淮南市洞山天鹅湾项目(1#2#5#9#商住楼、6#10#住宅楼、15#幼儿园、19#燃气调压站等)取得淮南市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规模为210,325.27平方米。

4、报告期内,公司三门峡市天鹅湾社区西区10#-12#楼完成竣工项目审查,建筑面积合计33,239.89平方米。

5、2021年7月,公司湖南郴州市天鹅湾小区取得郴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批准预售建筑面积(住宅)24,041.10平方米。

(二) 在公司多元化业务方面:

1、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广东新豪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设计资质,装修设计、自动消防系统工程设计和城市规划设计等资格。广东新豪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配合公司地产项目为主要工作任务,在确保全面完成设计任务同时积极开展对外项目拓展工作,加强团队技术力量和日常管理。

2、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广东国森林业有限公司属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业务涉及容器苗培育、工程绿化、山地设计、技术服务等多项领域;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富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等资质。公司将全面配合集团地产项目的建设开发,结合园林绿化建设及工程建筑等方面业务,通过多元化规避未来住宅市场利润持续摊薄的风险,挖掘未来新利润增长点。

3、结合公司目前在旧城改造和旧项目的设计、开发、运营等方面的城市更新业务状况，公司在广州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城市价值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设立并逐步完善城市更新运营板块，以城市更新前期服务、开发及运营管理为两大主要业务模块，开展城市更新与运营业务。

4、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荟桑贸易有限公司主要营业范围包括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煤炭及制品销售；稀有稀土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等。广州荟桑贸易有限公司目前处于初创期，报告期内，广州荟桑贸易有限公司并未产生营业收入，净利润为-412,922.33元。

(三) 日常管理方面

1、推行标准化建设

报告期内重点加强和规范投资拓展、户型设计、营销管理等业务的标准化，强化各项目公司业务标准化执行力度。通过标准化提高效率同时降低成本，提高设计质量和产品质量，打造精品产品，实现企业可持续、跨越式发展。

2、全面预算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深化和推进财务预算管理工作，建立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将财务预算从点到面全面推进。促使企业从粗放型向集约型的转变，也促使企业从原始的、经验的、人为的管理向科学化、精细化、标准化管理过渡。严格按照预算管理制度管控、调拨各项目公司资金。

3、项目招标结算采购方面

公司严格执行《工程招标管理办法》，不断完善大型工程招标管理，对大宗设备均进行集中采购招标，以降低工程及原材料成本。根据公司《工程结算管理细则》，不断完善二级结算审核。对公司各地区工程项目实行每月上报项目指令报表和估算金额的方式，由总部进行分析，对各工程项目实际发生的成本进行严格把控。从而确保各个开发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

4、人力资源管理方面

公司总部根据各公司的业务需要对各公司的编制进行了定编定岗工作。通过实地考察、组织讨论等形式，对各地区公司的岗位设置、人员需求有了明确的认识，并根据因事设岗、按需定编的原则对地区公司编制计划提出了较好的修改意见，完成了对各地区公司的定岗定编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需要，适时调整公司岗位编制，优化人员结构，完善公司薪酬体系，进一步调动员工积极性及工作效率。

5、财务管理资金统筹方面

公司根据全国各地项目进展情况，分别制定资金计划，整体统筹调度资金，科学安排，营运调拨，保证资金在各环节的综合平衡，确保各项目开发生产的顺利进行。公司微财务系统基本建设完成，将成功建立以总部财务管控为核心，总部与子公司之间一体化的财务信息共享平台，实现总部对子公司数据的动态监控与分析、资源集中优化配置、成本费用全流程控制、风险全面管控。

除此以外，公司报告期内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合理调整公司管理组织架构；加强公司内部控制检查与风险评估工作，再次完善修订公司章程及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公司办公信息化进程，OA系统全面运行并逐渐推广到各项目，明源售楼系统、浪潮财务系统运行正常。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65,756,635.34	2,765,353,269.98	-90.39%
营业成本	164,222,294.51	2,215,688,133.52	-92.59%
销售费用	32,628,072.90	25,198,444.61	29.48%
管理费用	79,296,129.86	120,315,559.81	-34.09%
财务费用	96,862,453.77	120,685,603.05	-19.74%
研发费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17,646.82	55,609,137.52	-189.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174,067.56	127,180,827.43	-165.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932,213.71	-97,476,161.83	445.66%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上年广州天鹅湾二期项目转让达到结转收入条件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上年广州天鹅湾二期项目转让达到结转收入条件而结转的成本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广州地区荣庆二期开盘销售，销售佣金等费用上涨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管理人员优化与节流管理，管理费用有所下降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内偿还借款，有息负债下降，减少总体融资成本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内对各个子公司的项目增加投入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内收购子公司江门市悦泰置业有限公司少数股东的股份，以及控股股东以海南瀚城的股权抵偿债务，公司支付海南瀚城的剩余股权款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内子公司江门市悦泰置业有限公司与华润信托签订借款合同，获得5.1亿资金用于项目开发。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781,102,858.16	5.36	542,252,053.11	3.90	44.05	本报告期公司采取措施促进经营活动回笼资金
应收款项	118,439,578.27	0.81	110,371,404.47	0.79	7.31	报告期内确认收入导致应收账款少量增加
存货	7,932,939,589.66	54.43	7,863,313,606.66	56.51	0.89	报告期内对项目继续增加投入
投资性房地产	617,047,203.93	4.23	637,032,868.71	4.58	-3.14	报告期内正常折旧导致净值下降
长期股权投资	1,288,248,355.19	8.84	239,868,152.28	1.72	437.07	报告期内海南瀚城与海南泓城的股权已过户至公司的子公司名下
固定资产	141,501,038.04	0.97	146,002,906.57	1.05	-3.08	报告期内正常折旧导致净值下降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985,999.96	0.14	1,078,973,559.61	7.75	-98.15	报告期内海南泓城的股权已过户至子公司海南粤泰投资名下
短期借款	704,173,084.42	4.83	687,494,420.00	4.94	2.43	报告期内公司偿还债务,并确认向吴芸借款 5000 万事项
合同负债	1,923,942,482.91	13.20	1,397,760,346.12	10.05	37.64	各地区公司采取措施促进销售与回款
长期借款	3,147,002,273.84	21.59	2,727,399,687.80	19.60	15.38	本报告期内子公司江门市悦泰置业有限公司与华润信托签订借款合同,获得 5.1 亿资金借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331,259.78	0.07	15,397,904.54	0.11	-32.90	本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管理人员优化,薪酬费用有所下降
应付利息	110,375,084.32	0.76	82,451,411.67	0.59	33.87	部分借款未到期还本付息,利息滚动计提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722,391,873.25（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4.96%。

(2) 境外资产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截至报告披露日，公司存在以下资产被查封的情况：

序号	文号	类别	公检法机关	产权人	内容
----	----	----	-------	-----	----

1	(2019)粤01民初1437号	冻结/查封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冻结粤泰股份持有的淮南粤泰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80%股权；淮南恒升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20%股权；海南白马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股权。查封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四路261-235号，大塘街107-127号地段，大塘街129-143号地段房地产。
2	(2019)粤01民初895号	查封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州旭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查封广州旭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名下所有的位于广州市越秀区东华西路52号1602房、50号、52号-101、-201、202、-301。
3	(2019)粤01执恢249	查封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查封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桥林街59号首层、二层、三层。
4	(2018)粤01民初1492号	查封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州普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查封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悦泉路亿城二街14号、一街145号一层至三层。
5	(2019)粤0117民初3140号	查封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	广州普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查封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悦泉路亿城一街14号、16号、18号、20号、26号房。
6	(2018)粤0104民初14153号	查封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广州旭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查封了越秀区东华西路52号1901、1902、1702、1802号房。

(2) 截至报告披露日，公司存在以下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

账户名称	开户账户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性质	司法冻结金额(元)	实际冻结金额(元)	公检法机关及文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广州铁路支行	4400140070105300****	一般账户	80,967,570.54	1,189,380.35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2019)粤0105民初15702号之一/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01执4194号之二十五
	农业银行梅花路支行	4403020104000****	一般账户		28,347.33	
	招商银行广州金穗支行	02090003501**	一般账户	81,183,034.56	2,815,231.07	(2020)粤0704执保523号江门商票问题/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01执4194号之二十五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02090003501**	一般账户	78,106,694	4,269.87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01执4194号之二十五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	02090003501**	一般账户		20,544.76	
	招商银行武汉水果湖支行	02090003501**	一般账户		1,000.80	
	广州银行科技园支行	80022807091**	一般账户		134,349.15	
	建设银行广州越秀支行	4400140010105001****	一般账户		12,908.35	
	交通银行广州海珠支行	44116237501880001****	一般账户		3,898.31	

	广州银行科技园支行	80022807090** **	一般账户	492,153.69	492,153.69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01执4854号之二/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2021粤0105执17864号之三
	浙商银行广州分行	5810000010120 10002****	一般账户	3,076,340.56	6,253.26	(2020)粤0704执保523号江门商票问题
	中国银行广州五羊新城支行	68995774****	基本户	98,444,895.34	3,926,547.56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2019)粤0105民初15702号/ (2021)粤0106执保254号之一 /(2020)粤0104民初46288号 /2021052015051400041486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01执4194号之三十
海南白马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海口美兰支行	3927018800001 ****	一般账户	45,614,415.43	745,117.18	海口美兰税冻通(2020)0049号
	工商银行海口琼州大桥支行	2201078319100 06****	一般账户	142,744.26	104,509.94	(2021)琼0108执3341号/(2021)琼0108执3803号
	海口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红旗信用社	100664490000* ***	基本户	11,400,000.00	1,691.00	美兰区人民法院2021(琼0108)执1407号/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2021)琼0108执保1202号之三/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2021)琼0108执保1203号之三
	交通银行龙昆南路支行	4616012020188 0001****	一般账户		47,644.81	
	交通银行龙昆南路支行	4616012020188 0001****	一般账户		0.48	
	海口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市联社营业部	100664490000* ***	一般账户	5,200,000.00	5,541.62	美兰区人民法院2021(琼0108)执1407号
	农业银行凤翔支行	2129800104000 ****	一般账户		571.03	
	邮政银行海南省分行直属支行	9460000100117 4****	一般账户	2,810,000.00	977,657.70	(2021)琼0108执保1469-1470号
	中国银行海口椰树门支行	26626630****	一般账户	5,270,000.00	5,198.26	(2021)琼0108执3341号/美兰区人民法院2021(琼0108)执1407号
	建设银行海口新海航支行	4600100253605 303****	一般账户	70,000.00	22,306.65	(2021)琼0108执3341号之二
	工商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2201020719200 48****	一般账户	97,000.00	67,923.17	网络冻结

江门市粤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江会支行	4405016702490000****	专用账户	1,918.76	1,918.76	江海区人民法院(2020)粤07民终2851号
广州旭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科技园支行	80027191070**	一般账户	3,500,000.00	3,500,000.00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2021}粤0104执21364号之一
广东省富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广州荔湾支行	4400145060105024****	基本户	46,200,756.61	7,342.17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01执869号
	广州银行营业部	80017636250**	一般账户		25,054.63	
	工商银行西华路支行	360200451920119****	一般账户		1,472.96	
	农商行空港支行	0128121100000****	一般账户		250,331.01	
	交通银行天河支行	44116509501880001****	一般账户		10,801.09	
	浙商银行广州分行	581000001012010000****	一般账户		1,871.85	
	江门建行江翠支行	4400167023105300****	临时户		22,219.48	广州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01执869号
广州普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从化支行	0325135800000****	基本账户	2,045,562.98	1,778,972.07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2019}粤0117民初3140、3141、3142号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从化支行	4400156160105300****	一般账户	266,590.91	266,590.91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01执869号
	招商银行广州从化支行	12090433321**	一般账户	46,200,756.61	22,053.90	
湖南华泰嘉德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农行万国支行	1864410104000****	基本账户	800,000.00	9795.81	上海派沃2020湘1002执保587号
	中行中山北街支行	60416484****	一般账户		5936.14	
	中国工商银行郴江支行	19111029191000****	一般账户		200.00	
	长沙银行郴州市分行	80030504640**	一般账户		188918.81	
	工商银行北湖支行	191102101905508****	一般账户		201.04	
	华融湘江八一路支行	7106030200001****	一般账户		9411.61	
	华融湘江八一路支行	7101030200001****	一般账户		8165.35	
	华融湘江八一路支行	7106030300000****	一般账户		417,187.00	13194.52
三门峡粤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三门峡陕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4207934092****	基本户	11,141,640.96	392,105.85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豫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4100150671005 020****	一般账户	442,890.48	1203 民初 927 号
合 计			226,184,615.59	17,572,494.78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2018 年，公司与香港祥发旅游贸易有限公司、海南运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湖湾小区项目转让合同》，以 109,182 万元收购“湖湾小区”项目（以下简称目标项目）。2020 年 4 月，公司与海口泓轩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口泓轩”）签订《海口湖湾项目合作开发协议书》，由海口泓轩受让目标项目 50% 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和海口泓轩对目标项目持股比例均为 50%。2020 年 4 月，目标项目公司注册登记为海南泓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泓城”），2020 年 9 月 21 日，海南泓城 50% 股权变更至海口泓轩名下，2021 年 4 月 29 日，海南泓城 50% 股权变更至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海南粤泰投资有限公司名下。

2、2021 年 1 月 23 日，经公司自查，发现公司控股股东粤泰控股及其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资金占用合计为 16,820.84 万元。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支付嘉盛大厦“2012 年基坑围护锚杆工程、基坑支护加固工程”款项多次向广东省电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资金合计 160,393,288.86 元。经公司持续对嘉盛大厦项目的基坑维护工程资料进行核查后认为，由于嘉盛大厦项目已完成整体对外转让，负责当时该项目的现场施工、监管和资料管理等人员的流动导致上述基坑维护工程具体施工资料和相关凭证的缺失，致使目前公司仍无法对工程造价及成本等进行重新审定核实。公司视同 160,393,288.86 元工程款存在被控股股东粤泰控股及其关联方占用的可能。

为解决上述问题，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粤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粤泰投资”）受让粤泰控股关联方持有的海南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海南瀚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瀚城”）部分股权，来抵偿应偿还的资金占用款，两笔资金占用分别对应的股权比例为 15.40%、14.70%。2021 年 2 月 22 日，海南瀚城 15.40% 股权已变更至海南粤泰投资名下，2021 年 4 月 28 日，海南瀚城 14.70% 股权已变更至海南粤泰投资名下。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权益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本年度营业收入 (万元)	本年度净利润 (万元)	本年末总资产 (万元)	本年末净资产 (万元)
江门市粤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00	12,000.00	3,659.78	124.93	179,981.76	27,068.47
湖南粤泰城市运营有限公司(合并)	房地产开发	100	10,000.00	-92.83	-3,146.25	169,170.52	21,651.02
海南白马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合并)	房地产开发	100	10,000.00	2,812.23	-3,641.81	377,285.48	-17,747.40
广州普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并)	房地产开发	55	5,555.56	3,250.53	-891.13	65,546.29	-8,749.08
广州粤泰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合并)	房地产开发	100	8,675.00	200.00	74.93	684.77	-10,369.96
江门粤泰发展有限公司(合并)	房地产开发	100	5,500.00	0	-151.80	238,470.49	-18,586.56
香港粤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合并)	房地产开发	100	873.77	69.86	-316.13	72,239.19	9,195.65
淮南粤泰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合并)	房地产开发	80	3,000.00	0	-526.76	117,254.45	-2,040.62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披露事项**(一)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一) 行业政策风险

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在房地产政策、税收、土地供应、原材料供应、住房供应结构、信贷政策以及由此引起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金成本和周转、消费者需求和购买意向等多方面对房地产市场产生的重大影响。

(二) 行业市场风险

房地产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近几年行业收益水平相对稳定，因此吸引了大批资金实力雄厚的企业进军房地产业，在行业整体供应量超前与需求萎缩的现状下，行业竞争日益激烈。

(三) 行业经营风险**A、原材料价格风险**

原材料主要是水泥、沙石、钢材、玻璃、铝合金门窗、电线电缆等建筑材料及一些装修材料，这些原材料供应渠道的顺畅与否，价格的高低走势都会直接影响到公司的建筑成本继而影响公司产品的价格竞争力。

B、产品价格风险

房地产产品是一种兼具使用价值和投资价值的特殊商品，房地产产品的价格决定因素非常复杂，既反映企业的开发成本，又受经济发展程度、发展阶段以及同类产品的供需情况、租金、利率、其他投资品种表现的影响。如果房地产行业整体发展回落，行业产品的价格发生大幅下降，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经营效益。

C、项目开发风险

房地产开发是一项很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环节多、开发时间长、投资金额大、涉及部门和协作单位多。在投资决策、土地获得、项目设计、工程施工、销售和回款等环节涉及众多合作单位，并受土地、规划、建筑、交通等多个政府部门的管理，从而加大了公司对开发项目的综合控制难度。项目公司因此将面临因设计、施工条件、环境条件变化等因素导致开发成本提高，因外部环境的变化导致土地的闲置或者延误项目进度及其他相关风险。

D、销售风险

房地产产品的销售不仅取决于产品的质量和价格，还直接受项目的市场定位、经济发展状况及同类楼盘的供给影响。由于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周期往往较长，而市场情况多变，若公司不能充分考虑到市场的变化趋势，则可能存在新开发的项目市场定位错误或同类竞争楼盘短时期内出现大量供给，也将影响公司所开发产品的销售。

E、工程质量风险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原因使项目质量出现问题，也会给公司项目的销售和品牌形象造成负面影响。

（四）财务和融资风险

房地产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充足的现金流对企业的发展至关重要。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经营规模的扩大，对公司的融资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融资能力体现在两方面，即不仅要及时足额筹集到发展所需资金，而且要支付较低的资金成本。

公司目前进行房地产开发的资金主要来源为两种形式，一是公司历年来滚存的自有资金以及现有项目回笼的资金；二是金融机构融资。商品房预售情况对公司资金的运转有很重要的作用，如果公司所开发房产项目的预售情况不好，将影响到公司的资金运转。如果国家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及银行贷款政策发生变化，也将可能导致筹措不到所需资金或者需要支付较高的资金成本。另外公司如在资本市场上寻求融资，如果公司达不到资本市场融资具备的要求，将有可能导致花费了相当数额的融资成本而筹集不到资金。

（五）管理风险

房地产项目从取得土地使用权到项目完工，要经过规划设计、施工、销售等各个环节，时间周期长，管理难度大，因此，房地产公司存在着因管理不力而导致成本上升、销售不畅的风险。

A、子公司管理控制的风险。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分布于北京、广东江门、河南三门峡、安徽淮南、海南海口、湖南郴州、深圳、柬埔寨金边等地，并在当地开展房地产业务的开发经营。尽

管公司以往在项目开发过程中积累了较为成熟、较为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但对跨地区公司的风险控制、管理能力、人力资源等方面仍需提升。

B、人才管理风险。房地产专业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对于房地产企业的发展起着决定性作用。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成熟的经营模式和管理制度，培养了一批行业内专业水平较高、忠诚度较高的业务骨干和核心人员。但随着公司项目的增加以及经营区域的外拓，难免产生现有人才储备和高素质人才需求之间的矛盾，从而可能影响公司的发展。

报告期末，公司总市值为人民币 36.78 亿元，营业收入 2.65 亿元，总资产 145.74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93 亿元。从资产规模与同行业的房地产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自有资金及资产规模属于中等偏小，公司的土地储备和项目储备仍不如许多知名的房地产上市公司丰富，一线城市的项目资源不多，这对公司在目前房地产行业中的发展带来一定的限制。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功能尚未能完全恢复，公司及个别公司下属控股公司仍然存在银行账户被冻结，项目资产被查封的情况。具体冻结和查封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二)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02-22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2021-02-23/600393_20210223_1.pdf	2021-02-23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控股股东以资抵债化解资金占用问题的关联交易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03-15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2021-03-16/600393_20210316_1.pdf	2021-03-16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增补监事陈湘云先生的议案》； 2、《关于增补董事严利先生、李浴林先生的议案》。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04-06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2021-04-07/600393_20210407_1.pdf	2021-04-07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对下属控股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04-26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new/2021-04-27/600393_20210427_1.pdf	2021-04-27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以资抵债化解资金占用问题的关联交易议案》。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05-20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new/2021-05-21/600393_20210521_1.pdf	2021-05-21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7、《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融资额度提交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 8、《关于预计 2021 年度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授权的议案》； 9、《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10、《关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关于增补董事杨硕先生的议案》。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苏巧	董事	离任
何志华	董事	离任
李浴林	监事	离任
陈湘云	监事	选举
李浴林	董事	选举
严利	董事	选举
李浴林	副总裁	聘任
梁文才	董事、总裁	离任
杨硕	总裁	聘任
杨硕	董事	选举
周经良	副总裁	离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苏巧女士、何志华先生因工作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呈、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李浴林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向公司监事会提出辞呈，2021 年 3 月 15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增补严利先生、李浴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增补陈湘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2、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决定聘任李浴林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3、2021年4月29日，公司董事、总裁梁文才先生因其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总裁、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以及在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担任的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4、2021年4月29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聘任杨硕先生担任公司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5、2021年5月20日，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增补杨硕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鉴于杨硕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定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组成做出相应调整。

6、2021年5月26日，公司副总裁周经良先生因其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无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其他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属于对环境有较大影响的单位。

(三)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房地产开发建设过程中，认真遵守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会同监理公司、施工单位对施工现场进行严格管理，尽量降低施工中造成的噪音、扬尘、振动和废弃物污染，对出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随时接受社区群众的监督。

公司在部分开发项目上使用节能环保的建筑材料，如双层中空玻璃、硅酸铝保温砂浆、混凝土蒸压加气块、挤塑聚苯板等。另公司在施工方面也注重为减少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在施工过程中，采用喷水降尘方法降低尘土飞扬，并减少污水排放；将项目前期地基挖出的土方留存，为后期的回填备料等。

(五)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其他承诺	置入资产价值保证及补偿	林穗生、陈仕斌、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p>2011年6月本公司分别向关联自然人林穗生及关联自然人陈仕斌收购广州旭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合计100%股权，林穗生、陈仕斌及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如东华西项目最终取得的规划报建面积与《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原穗国地出合[2002]187号《广州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面积存在差异，将以评估报告中的土地评估价值及可售面积（住宅及商业）作为计算依据，对可售面积差额部分对本公司作出相应的补偿。</p> <p>2013年12月24日，广州市规划局重新颁发了公司旭城东华西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按照上述许可证明确的建筑规模，旭城东华西项目的总建筑面积为37461.8平方米，比原穗国地出合[2002]187号《广州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所约定的总建筑面积48188.5平方米少，公司已就可售面积差额与当时合同签订的各方进行商洽，并向合同相关义务方提出差额补偿的要求。合同签订方同意协助公司向相关单位争取在其他项目中补回差额面积，具体补偿方案仍未最后确定。</p>	/	否		/	/
其他承诺	其他	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南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杨树坪	在控股股东以资抵债化解资金占用问题的关联交易中，海南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确保海南粤泰投资有限公司可分配的项目销售净利润率为9%，即利润额=标的项目含税销售额×9%×股权比例，如有不足则由粤泰控股及海南亿城在项目中股东可分配的利润补足给海南粤泰投资。如粤泰控股及海南亿城可分配利润不足以补足海南粤泰投资可分配利润，则海南亿城需要额外进行	/	否	是	/	/

			补偿。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树坪先生同时向公司出具保证函，为海南亿城依据股权转让协议应向海南粤泰投资履行的全部义务、责任、陈述与保证及承诺事项承担连带责任担保，保证责任期限至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对应的权利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内。						
--	--	--	--	--	--	--	--	--	--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股东或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金额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期末余额	截至半年披露日余额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
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控股股东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决策程序”1、2点；公司于2018年12月支付嘉盛大厦“2012年基坑围护锚杆工程、基坑支护加固工程”款项分多次向广东省电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资金合计160,393,288.86元。经公司持续对嘉盛大厦项目的基坑维护工程资料进行核查后认为，由于嘉盛大厦项目已完成整体对外转让，负责当时该项目的现场施工、监管和资料管理等人员的流动导致上述基坑维护工程具体施工资料和相关凭证的缺失，致使目前公司仍无法对工程造价及成本等进行重新审定核实。公司视同160,393,288.86元工程款存在被控股股东粤泰控股及其关联方占用的可能。	328,601,688.86	0	328,601,688.86	0	0	/	/	/
合计	/	/	/	328,601,688.86	0	328,601,688.86	0	0	/	/	/
期末合计值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决策程序				1、2018年7月，上市公司有迫切的融资需求，需筹集资金向全体股东派发2017年度现金股利。鉴于当时公司融资困难的实际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树坪先生为解决上市公司的资金问题，以粤泰股份名义及个人名义与自然人吴芸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为5000万元。其后该借款实际流入粤泰控股的关联方公司，粤泰控股财务人员在收到该笔款项后，由于不知晓借款协议的存在，误将该款项							

	<p>以粤泰控股关联方偿还上市公司欠款的形式汇至上市公司。</p> <p>2、2020年4月，公司下属公司海南粤泰投资与海南运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海口泓轩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海南泓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公司）签署了《海口湖湾项目合作开发协议书》。海口泓轩以暂定为55,820万元的对价受让粤泰投资拥有的海南湖湾房地产开发项目所对应的项目公司海南泓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0%的股权。</p> <p>按照《海口湖湾项目合作开发协议书》的约定，粤泰投资目前应收对价款41,766.09万元。上述应收款项，其中流向控股股东关联方海南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514.84万元用于其自身的经营支出；其中流向与公司控股股东有资金往来业务的公司7,306万元，目前公司尚未收回，因此公司认定该笔资金构成占用，应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树坪先生负责追回。上述被占用资金的合计余额为人民币11,820.84万元。对于上述被占用资金，由于合同签署时，湖湾项目尚在海南运鸿名下，海南粤泰投资是湖湾项目的实际权益持有人。因此交易对方海口泓轩将交易款项直接支付给海南运鸿，再由海南运鸿支付给海南粤泰投资。但由于其时海南亿城及其关联方急需资金用于自身经营周转，因此要求海南运鸿将上述11,820.84万元暂支付给海南亿城以及与公司控股股东有资金往来业务的公司。</p>
当期新增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当期无新增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不适用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如有）	-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对象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违规担保金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截至报告期末违规担保余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预计解除方式	预计解除金额	预计解除时间
广州桦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联方	13,400,000	0.25%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0	0%	/	/	/
合计	/	13,400,000	/	/	/	0	/	/	/	/
违规原因			上述关联担保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未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且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违反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相关规定。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及进展			截至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日，公司为关联方广州桦瀚投资有限公司的1,340万元借款提供的所有							

担保已经解除。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21年4月29日，“湖湾小区”项目公司海南泓城50%已变更至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粤泰投资有限公司，同时公司已取得海南泓城公司财务报表及有关资料。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与海口泓轩各持有海南泓城50%股权，后续将按照持有项目公司股权比例共同合作开发项目，约定按持股比例投入、承担风险、享有收益。目前，公司认为各方签订的有关“湖湾小区”项目的相关协议能够切实履行，2021年5月起，能够按内部控制以及会计准则的要求，对海南泓城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进行核算，在此条件下，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与该事项保留意见有关的基础在2021年可以消除。

根据相关协议，公司持有海南泓城50%股权为对合营企业投资，应采用权益法核算。公司应将取得海南泓城50%股权支付的对价作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即收购湖湾项目应支付的对价，扣除后续转让50%股权给海口泓轩应收取的对价），并根据后续海南泓城经营情况核算对其投资收益。

由于海南泓城50%股权于2021年4月29日才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公司此后与合作方沟通后才取得其财务报表和相关资料，公司4月29日后才实质取得海南泓城50%股权，应自2021年5月起将持有的股权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因此该受限事项对公司2020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没有影响。2021年度公司将持有海口泓轩50%股权将从其他非流动资产调整至长期股权投资，将4.18亿元其他应付款与其他非流动资产进行冲抵。

公司计划加强对湖湾小区项目的监管力度，拟与合作方沟通及签订工作备忘录等安排，拟对财务管理、工程造价、合同审批进行共同监督管理。

2、关于公司与上海宗美签署合作意向书并支付5,000万元合作意向金事项，鉴于目前已超过合作意向书约定的交易期限，交易标的尚未满足交易前提条件。因此，公司已积极与上海宗美协商还款事宜，并派人赴上海与上海宗美实际控制人进行磋商，同时公司已多次委托律师事务所向上海宗美及其法定代表人发出律师函，催促其按照《合作意向书》约定尽快还款。

鉴于上海宗美公司仍未向公司退还合作意向金，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2021年8月27日，公司已向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

（1）请求确认《上海宗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新式高亮彩超广色域阳光屏半导体光电智能产业化项目”合作意向书》已终止；

（2）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退还合作意向金5000万元；

（3）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以500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0%的日息标准计算，自6月3日计算至实际返还之日止；

（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目前尚未收到法院立案通知，开庭时间待定。

公司董事会密切关注上述资金是否能够安全收回，董事会已责成公司相关部门负责追回5,000万元意向金事宜。公司董事会也将持续关注上述款项的回收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针对公司对外投资未按规定履行相应的论证、决策和审批程序的情形，公司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文件，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

控制监督检查，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提升内控管理水平。特别是在对外投资管理方面，公司将持续完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并保证其有效实施，加强对对外投资资金的监控，对投资项目实施动态、实时管理，对所投资项目及时进行跟踪、反馈并形成定期报告。此外，公司也将持续健全、完善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并有效实施，确保对外投资资金是在充分经过对外投资审核流程且需充分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p>公司与淮南永嘉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淮南仁爱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合肥有限公司（上述三家公司合称为“被告方”）合同纠纷事宜向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为(2020)皖 04 民初 173 号，涉案金额为 1,401,561,277.50 元。</p> <p>2020 年 10 月 27 日，被告人之一以逾期交付剩余项目用地违约金提起反诉，反诉涉及金额 643,955,926.25 元。</p> <p>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收到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发来的（2020）皖 04 民初 173 号《民事判决书》。</p> <p>公司及被告方皆不服一审法院作出的（2020）皖 04 民初 173 号一审民事判决，提起上诉。</p> <p>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二审已开庭审理，截至本报告日，暂未有判决结果。</p>	<p>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2020-09-11/600393_20200911_1.pdf</p> <p>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2020-12-08/600393_20201208_1.pdf</p> <p>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new/2021-04-24/600393_20210424_1.pdf</p> <p>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new/2021-05-11/600393_20210511_1.pdf</p> <p>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new/2021-05-14/600393_20210514_1.pdf</p>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人)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原申请执行人:广州市睿岚通贸易有限公司)	粤泰股份、粤泰控股、杨树坪	粤泰控股、杨树坪	仲裁	公司因经营周转需要,向广州市睿岚通贸易有限公司(申请人)借款2亿元人民币。2019年,申请人向广州仲裁委提出仲裁请求,要求:1、公司归还借款本金20000万;2、自18年8月3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按月利率2%计的利息;3、对侨林苑首、二、三层商场抵押物享有抵押权,并在被申请人不偿还债务时,有权折价、拍卖、变卖所得款优先受偿;4、其余被申请人承担连带责任;5、仲裁及律师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20,000	无	已终结本次执行	无重大影响	信达已收购该笔债权,暂缓执行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原起诉方:工商银行广州西华路支行)	粤泰股份、广州旭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粤泰控股、杨树坪、江门粤泰	粤泰股份、粤泰控股、杨树坪、江门粤泰	诉讼	2015年9月10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同意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广州旭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西华路支行申请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18年,工商银行广州西华路支行就该笔借款其中本金人民币约1.359亿元及利息约71万元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1、判令旭城公司向原告支付本金人民币约1.359亿元及利息约71万元,合计标的额1.366亿元;2、控股承担连带责任;3、股份承担连带责任;4、杨树坪承担连带责任;5、判令原告对抵押物国土土地(寺右新马路以南路段)及(已抵押给原告)房产享有优先受偿权;6、判令原告对质押物股权(股份公司持有旭城公司100%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7、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13,661	无	一审判决后,信达同意给予公司还款期,未申请强制执行	无重大影响	信达已收购该笔债权,未执行	
中国长城	粤泰股	粤泰股	诉讼	2015年9月,公司同意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广州旭城实业发展有限	12,010	无	一审判决	无重大	信达已收	

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份、广州旭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粤泰控股、杨树坪、江门粤泰、第三人工商银行西华路支行	份、粤泰控股、杨树坪、江门粤泰		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西华路支行申请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西华路支行将该案债权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2019 年 8 月，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就该笔借款其中本金人民币约 1.201 亿元及利息、复利、罚息约 507 万元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1、判令旭城公司向原告支付本金人民币约 1.201 亿元及利息、复利、罚息约 507 万元，合计标的额 1.2517 亿元；2、粤泰控股、粤泰股份、杨树坪、江门粤泰承担连带责任；3、判令原告对抵押房产享有优先受偿权；4、判令原告对质押物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5、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后，信达同意给予公司还款期，未申请强制执行	影响	购该笔债权，未执行
吴芸	杨树坪、粤泰股份、林丽娜、粤泰控股	林丽娜、粤泰控股	诉讼	报告期内，吴芸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1、被告一、二偿还借款本金 5000 万元，并且自 2019 年 3 月 21 日起至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24% 支付零利息；2、被告一、二支付律师代理费 60 万元，财产保全费 48000 元；3、被告三、四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064	无	2021 年 6 月底，对方已申请强制执行	无重大影响	双方正在执行和解
广州农商行空港经济区支行	粤泰股份、广东富银公司和广州普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谭建国、杨树坪	粤泰股份、广州普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谭建国、杨树坪	诉讼	2017 年 2 月 21 日，广州农商行空港经济区支行（原告）与公司下属公司广东富银公司签署《最高额借款合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广州普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谭建国、杨树坪为本次借款提供抵押或保证担保。2019 年，原告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要求 1、解除借款合同；2、广东富银公司偿还贷款本金 8822 万元，利息按 6.09% 计算，逾期利息加收 50% 计算罚息；3、各担保方承担连带责任；4、对第三被告普联公司从化温泉镇悦泉路亿城一街 64/66/68 号、二街 14/16 号、一街 145 号一至三层、一街 143 号 102/106/201 房享有优先受偿权；5、承担诉讼费等费用。	4,608	无	对方已申请强制执行，各方正在积极沟通和解，争取尽快达成债务重组协议	无重大影响	双方正在执行和解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原申请	粤泰股份、粤泰控股、城启公司、旭城公司、杨树	粤泰控股、城启公司、旭城公司、杨树坪	仲裁	公司因经营周转需要，向广州市顺翱贸易有限公司（原告）借款 3000 万元人民币。广州市顺翱贸易有限公司向广州仲裁委提出仲裁请求，要求：1、公司归还借款本金 3000 万；2、自 18 年 10 月 7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按月利率 2% 计的利息；3、对大塘街 129-143 及 107-127 地段抵押物享有抵押权，并在被申请人不偿还债务时，有权折价、拍卖、变卖所得款优先受偿；4、其余被申请人承担连	3,000	无	已终结本次执行	无重大影响	信达已收购该笔债权，暂缓执行

执行人：广州市顺翱贸易有限公司)	坪			带责任；5、仲裁及律师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普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	诉讼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普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间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原告向从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支付工程款及违约金，合计金额为 11,499,247.28 元。	1,150	无	2021 年 6 月初，二审已出判决；2021 年 7 月对方已申请再审	无重大影响	法院暂未正式受理对方提出的再审申请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3月1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兼总裁杨树坪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2021]17号），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31号）、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对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杨树坪、蔡锦鹭、徐应林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79号）查明的事实，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兼总裁杨树坪予以公开谴责，对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蔡锦鹭、时任财务总监徐应林予以通报批评。

2021年7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杨树坪、李宏坤、梁文才、蔡锦鹭、徐应林、司小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47号）。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广东监管局现决定对粤泰股份、杨树坪、李宏坤、梁文才、蔡锦鹭、徐应林、司小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对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显示，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1998年首次有信贷交易记录，报告期内，共在27家金融机构办理过信贷业务，目前在5家金融机构的业务仍未结清，当前负债余额为99,680.68万元，不良和违约负债余额为1,164.73万元。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城启”）、广州豪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建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新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西藏棕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277,913,668股，其中限售股1,197,913,668股，非限售流通股80,000,000股。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1,277,913,668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发行股本的50.39%。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含广州城启）尚处于司法拍卖程序的股份数有379,899,668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9.73%，占公司发行股本的14.98%。

2021年7月，广州城启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粤破终56号《民事裁定书》，广东高院认为，广州城启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原因，裁定撤销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01破申4号《民事裁定书》，指令广州中院受理长城资产对广州城启的破产清算申请。广州城启持有公司股份513,376,000股，占公司发行股本的20.24%。广州城启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可能对本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等产生重大影响。

2021年8月20日，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豪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新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建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案号：(2021)粤 01 破申 370 号、(2021)粤 01 破申 371 号、(2021)粤 01 破申 372 号、(2021)粤 01 破申 373 号)，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北京中泰创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豪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新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建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本次被申请破产清算的粤泰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384,638,000 股、广州豪城持有公司股份 117,107,328 股、广州建豪持有公司股份 128,111,320 股、广州新意持有公司 35,822,514 股，上述被申请破产清算的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65,679,1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25%。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p>公司副总裁刘大成先生之配偶因个人需要，拟购买公司江门市江海区天鹅湾绿岛苑 9 栋一套住宅用商品房，建筑面积为 179.37m²，交易总价为 1,506,736 元，一次性付款。</p> <p>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销售行为，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本次交易的定价根据该商品房的市场销售价格及公司现行销售优惠政策确定，上述关联自然人享受的优惠与普通购房者一致。上述交易金额为享受公司现行折扣政策后的实际成交价格，无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p>	<p>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new/2021-06-19/600393_20210619_1_QRITRsWo.pdf</p>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控股股东以资抵债化解资金占用问题的关联交易中，海南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确保海南粤泰投资有限公司可分配的项目销售净利润率为 9%，即利润额=标的项目含税销售额×9%×股权比例，如有不足则由粤泰控股及海南亿城在项目中股东可分配的利润补足给海南粤泰投资。如

粤泰控股及海南亿城可分配利润不足以补足海南粤泰投资可分配利润，则海南亿城需要额外进行补偿。报告期内，由于兰馨项目未完工和验收合格，未达到销售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兰馨花园项目实现结转收入金额 0.00 元，结转面积 0.00 平方米，报告期末待结转面积为 58,948 平方米。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p>经公司自查，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控股”）及其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截止2020年12月31日，资金占用余额合计为16,820.84万元。</p> <p>2021年2月22日，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海南粤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粤泰投资”）以25,878.22万元受让公司控股股东粤泰控股的关联方海南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亿城”）所持有的海南瀚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瀚城”或“标的公司”）15.40%的股权。本次交易的总对价款25,878.22万元中的16,820.84万元以以资抵债方式抵消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剩余9,057.38万元公司或公司指定方将以现金方式支付海南亿城其余35%股东。2021年2月22日，海南亿城持有的海南瀚城15.40%的股权已依法变更至海南粤泰投资名下。</p>	<p>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2021-02-06/600393_20210206_9.pdf</p> <p>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2021-02-22/600393_20210222_1.pdf</p> <p>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2021-02-24/600393_20210224_1.pdf</p>
<p>鉴于公司持续对嘉盛大厦项目的基坑维护工程资料进行核查后认为，由于无法确定上述工程造价与施工成本，公司视同160,393,288.86元工程款存在被控股股东粤泰控股及其关联方占用的可能。为维护公司中小股东权益，粤泰控股同意全额承担公司所支付的上述基坑维护工程款160,393,288.86元。</p> <p>2021年4月26日，经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海南粤泰投资继续受让粤泰控股的关联方海南亿城所持有的海南瀚城14.70%的股权以解决可能存在的资金占用问题。本次交易的总对价款246,991,516.80元中的160,393,288.86元作为粤泰控股应向公司支付的嘉盛大厦基坑维护工程款进行抵扣。剩余86,598,227.94元公司或公司指定方将以现金方式支付海南亿城其余35%股东。2021年4月28日，海南</p>	<p>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2021-04-10/600393_20210410_3.pdf</p> <p>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new/2021-04-28/600393_20210428_1.pdf</p> <p>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new/2021-04-29/600393_20210429_1.pdf</p>

亿城持有的海南瀚城14.70%的股权已依法变更至海南粤泰投资名下。	
-----------------------------------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主债务情况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淮南粤泰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淮南恒升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厦门钨潮贸易有限公司	3,618,793,803.32	2020/04/11	2020/04/11	2025/09/30	连带责任担保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厦门钨潮、公司以及相关债权债务各方于2020年4月14日分别签署《债务重组合同》，根据《债务重组合同》安排，厦门钨潮受第三方委托承接信达资产部分债权合计为人民币3,618,793,803.32元，并与信达资产进行债务重组。因上述债务部分涉及淮南恒升和淮南粤泰债务，因此按照信达资产要求，淮南恒升和淮南粤泰需对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涉及淮南恒升和淮南粤泰合计约15.13亿元债务。	/	否	否	0	厦门钨潮的关联方厦门市宝汇通金属资源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反担保	否	
粤泰股份、江门市悦泰置业有限公司、江门市粤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厦门市宝汇通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540,000,000	2021/05/26	2021/05/26	2024/05/26	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下属公司江门市悦泰因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人民币90,000万元。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门粤泰发展共同提供了相应的担保。应资金方要求，第三方宝汇通也为江门悦泰本次融资提供9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之前江门粤泰发展就出让江门悦泰50%股权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合作协议，江门粤泰发展和交易对方就江门悦泰所拥有的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合作存在合作范围和非合作范围，非合作范围的开发建设仅由江门粤泰发展负责并享有权利。	/	否	否	0	无	否	

								益,合作范围的开发建设由江门悦泰全体股东共同负责并共同享有权益。本次拟融资90,000万元中的54,000万元拟用于非合作范围的开发建设;剩余36,000万元拟用于合作范围的开发建设。 鉴于宝汇通为江门悦泰本次融资事项提供的90,000万元全额担保中有54,000万元用于江门悦泰的非合作范围开发建设。因此本公司、江门粤泰发展及江门悦泰相应为宝汇通提供54,000万元对应的反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510,000,00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515,593,803.32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510,00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680,952,702.97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3,196,546,506.29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61.8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1,680,952,702.97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680,952,702.97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							
担保情况说明								<p>截止报告期,本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担保明细为:</p> <p>①截止报告期,本公司持有广东省富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本公司为其担保明细为:富银公司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空港经济区支行借款8,190万元,借款余额35,992,734.03元。</p> <p>②截止报告期,本公司持有广州旭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本公司为其</p>							

担保明细为：广州旭城实业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西华路支行借款 30,000 万元，后债权人变更为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余额为 263,159,865.64 元。

③截止报告期，本公司持有三门峡粤泰房地产开发公司 100%股权。本公司为其担保明细为：三门峡粤泰向三门峡陕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1,200 万元，借款余额 1,085 万元。

④截止报告期，本公司持有广州远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本公司控股公司淮南粤泰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及参股公司淮南恒升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为其担保明细为：远泰投资向信达资产借款 892,941,026.30 元，借款余额 860,950,103.30 元。

⑤截止报告期，本公司控股公司淮南粤泰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及参股公司淮南恒升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明细为：厦门燊潮贸易有限公司向信达资产借款余额 1,365,593,803.32 元。

⑥截止报告期，本公司持有江门市悦泰置业有限公司 50%股权。本公司为其担保明细为：江门市悦泰向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借款 90,000 万元，借款余额 51,000 万元。

⑦截止报告期，粤泰股份、江门市悦泰置业有限公司、江门市粤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厦门市宝汇通金属资源有限公司提供 54,000 万元反担保，担保余额 15,000 万元。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修改为“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至四人），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至两人”。

报告期内，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删除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立经营决策委员会，向董事会负责。公司经营决策委员会应制定相关工作细则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变更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的张建荣先生、麦健明先生。

3、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江门市悦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悦泰”）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人民币9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门市粤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粤泰发展”）以其持有的江门悦泰50%的股权为本次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同意江门悦泰持有的位于江门市新会南新区梅江萌交、孖洛、九宾、西甲九滨的粤（2017）江门市不动产权第203524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及其上的在建工程为本次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有关质抵押担保合同及办理相关质抵押事项。

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本公司、江门粤泰发展及江门悦泰对第三方厦门市宝汇通金属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汇通”）提供54,000万元的担保。

关于本次对下属控股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及对外担保的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下属控股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1-022号）、《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1-023号）。

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江门悦泰及其股东各方已全部完成关于本次融资的融资合同、土地抵押、股权质押及担保等系列合同的签署。

4、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富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为借款人于2020年4月27日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空港经济区支行签订了《借款重组协议》，重组借款本金金额为人民币56,087,269.61元，借款重组至2021年2月20日止。同时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2年止。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上述合同项下借款余额35,992,734.03元，公司对外担保逾期金额为35,992,734.03元。

5、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决定将公司总部的职能部门调整为：1、总裁办，2、运营管理中心，3、成本控制中心，4、融资中心，5、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心，6、财务管理中心，7、审计监察中心，8、行政人事中心，9、营销中心，10、开发中心。

6、报告期内，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由020-87379702变更为020-87372621，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公司办公地址、公司网站、电子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

7、2020年，公司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中冶华天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广东长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湘潭县莲花大道、西二环及片区开发项目联合投标意向协议》，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分别按51%、49%出资加入项目公司。项目内容包括：莲花大道二期二段工程（路线长13.13公里）、莲花大道三期工程（路线长24.858km）、西二环三期工程（路线长4.713公里）、城区约1800亩商居用地的土地一级开发及沿线建筑石料矿产资源的开发，其中，建筑石料矿产的开发模式与湘潭县政府协商一致后确定，土地一级开发由湘潭县政府下属有权单位具体实施。本项目的预计投资金额以招标文件为准。

2021年2月，公司与湘潭县人民政府签订《莲花大道二期二段及三期项目片区综合开发合作意向协议书》及《市西二环三期湘潭县段项目片区综合开发合作意向协议书》。湘潭县人民政府指派政府国有公司成立项目运营公司，项目公司按授权负责片区一级开发和莲花大道项目、市西二环三期项目建设。湘潭县人民政府通过依法公开招标的形式，确定项目投资人，公司若中标则全程参与项目公司的运营。负责项目公司的日常管理并全额为项目公司提供融资、工程施工服务等。市西二环三期项目合作期限暂定3年，计划2021年初开始。莲花大道项目合作期限暂定8年，计划2022年初开始。

8、2020年8月，西藏桑格纳贸易有限公司与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东御房地产有限公司（目标公司）签署了《关于广州夏茅项目转让协议》，终止原2018年12月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粤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东御房地产有限公司与西藏桑格纳贸易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广州夏茅项目转让协议》。本次协议签订的转让价格总额仍为16,00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西藏桑格纳贸易有限公司已向公司支付2,300万元人民币，广州市东御房地产有限公司80%股权已过户至西藏桑格纳贸易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西藏桑格纳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广州市东御房地产有限公司80%股权，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20%股权。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7月21日，公司收到粤泰控股通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粤泰控股持有的公司股票17,900,000股归申请执行人浙江中泰创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股份已完成股票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控股股东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由64.15%减少至63.45%。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暨控股股东被动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号）。

2021年8月5日，公司收到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通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豪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新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西藏棕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120,224,400股归申请执行人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裁定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恒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211,014,250股归申请执行人西藏信托有限公司所有。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股份已完成股票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控股股东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由63.45%减少至50.39%。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号）。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3,22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 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广州城启集团有 限公司	0	513,376,000	20.24	513,376,000	冻结	513,376,00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广州粤泰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	0	508,584,000	20.05	428,584,000	冻结	508,584,00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西藏棕枫创业投 资有限公司	0	155,605,106	6.14	155,605,106	冻结	155,605,106	境内非国 有法人
广州豪城房产开 发有限公司	0	139,931,928	5.52	139,931,928	冻结	139,931,928	境内非国 有法人
广州建豪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0	128,111,320	5.05	128,111,320	冻结	128,111,32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广州恒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	125,014,250	4.93	125,014,250	冻结	125,014,25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广州新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0	56,429,714	2.22	56,429,714	冻结	56,429,714	境内非国有法人
邹锡昌	+1,500,010	24,990,025	0.99	0	无	0	未知
丘燕娜	+1,200,000	9,000,000	0.35	0	无	0	未知
烟台汉富璟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5,882,600	0.23	0	无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0				
邹锡昌	24,990,025	人民币普通股	24,990,025				
丘燕娜	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0				
烟台汉富璟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882,600	人民币普通股	5,882,600				
廉法波	5,324,400	人民币普通股	5,324,400				
胡显仁	5,107,500	人民币普通股	5,107,500				
胡珏	4,601,300	人民币普通股	4,601,300				
王明敏	4,501,2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1,200				
胡琨妹	4,479,800	人民币普通股	4,479,800				
廉晟	4,346,400	人民币普通股	4,346,4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西藏棕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豪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建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恒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新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互为一致行动人。其余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	513,376,000	2019年2月5日	513,376,000	限售期自该等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之日起开始锁定36个月。截止目前，该股东尚未办理完成限售股流通上市的相关手续。
2	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28,584,000	2019年2月5日	428,584,000	限售期自该等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之日起开始锁定36个月。截止目前，该股东尚未办理完成限售股流通上市的相关手续。

3	西藏棕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5,605,106	2019年2月5日	155,605,106	限售期自该等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之日起开始锁定36个月。截止目前,该股东尚未办理完成限售股流通上市的相关手续。
4	广州豪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139,931,928	2019年2月5日	139,931,928	限售期自该等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之日起开始锁定36个月。截止目前,该股东尚未办理完成限售股流通上市的相关手续。
5	广州建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8,111,320	2019年2月5日	128,111,320	限售期自该等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之日起开始锁定36个月。截止目前,该股东尚未办理完成限售股流通上市的相关手续。
6	广州恒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5,014,250	2019年2月5日	125,014,250	限售期自该等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之日起开始锁定36个月。截止目前,该股东所持股份已被司法处置。
7	广州新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6,429,714	2019年2月5日	56,429,714	限售期自该等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之日起开始锁定36个月。截止目前,该股东尚未办理完成限售股流通上市的相关手续。
8	其他未对股改明确表示同意的股东	990,000	2020年11月6日	990,000	该部分股东为自本公司上市后一直未到本公司办理重新确认手续的法人股东,并未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明确表示同意,公司控股股东粤泰集团承诺先由其代为支付应由该部分股东支付的对价,代为支付后,被代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粤泰集团的同意,并由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西藏棕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豪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建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恒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新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互为一致行动人。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781,102,858.16	542,252,053.1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24,000,000.00	
应收账款	七、（5）	118,439,578.27	110,371,404.4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7）	922,034,896.41	527,275,243.8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2,398,651,472.50	2,454,173,010.4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7,932,939,589.66	7,863,313,606.6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05,341,340.05	81,062,552.13
流动资产合计		12,282,509,735.05	11,578,447,870.6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1,288,248,355.19	239,868,152.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617,047,203.93	637,032,868.71
固定资产	七、（21）	141,501,038.04	146,002,906.5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七、(26)	3,816,974.55	4,063,999.59
开发支出			
商誉	七、(28)	884,521.01	884,521.01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17,551,705.71	20,424,296.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202,997,608.23	208,578,271.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19,985,999.96	1,078,973,559.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92,033,406.62	2,335,828,574.89
资产总计		14,574,543,141.67	13,914,276,445.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704,173,084.42	687,494,42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3,550,900.00
应付账款	七、(36)	908,606,111.82	1,050,817,205.40
预收款项	七、(37)	19,848,241.33	38,720,158.36
合同负债	七、(38)	1,923,942,482.91	1,397,760,346.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0,331,259.78	15,397,904.54
应交税费	七、(40)	1,060,169,916.98	1,079,115,658.25
其他应付款	七、(41)	1,540,338,517.74	1,612,534,554.70
其中：应付利息		110,375,084.32	82,451,411.67
应付股利		958,419.70	958,419.7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97,105,802.03	71,963,274.33
流动负债合计		6,264,515,417.01	5,957,354,421.7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3,147,002,273.84	2,727,399,687.8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七、(48)	65,093,775.26	64,381,158.8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12,096,049.10	2,791,780,846.67

负债合计		9,476,611,466.11	8,749,135,268.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2,536,247,870.00	2,536,247,87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1,904,853,452.74	1,904,853,452.7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24,879,253.64	-18,337,226.6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268,501,603.18	268,501,603.1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307,994,659.62	348,620,525.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992,718,331.90	5,039,886,225.01
少数股东权益		105,213,343.66	125,254,952.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097,931,675.56	5,165,141,177.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574,543,141.67	13,914,276,445.55

公司负责人：杨树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司小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波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834,605.37	10,926,615.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七、（1）	351,773.51	2,836,811.6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05,225,560.77	54,988,000.00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8,224,918,254.17	8,140,323,400.3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50,000,000.00	550,000,000.00
存货		1,062,777,783.32	1,140,656,058.2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406,107,977.14	9,349,730,886.1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1,793,624,828.89	1,792,450,840.8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611,975,206.83	631,870,455.91
固定资产		38,144,718.68	39,524,326.5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71,929.01	543,440.6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342,829.68	5,857,920.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794,037.93	127,468,490.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73,253,551.02	2,597,715,474.45
资产总计		11,979,361,528.16	11,947,446,360.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2,770,000.00	572,77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550,900.00
应付账款		69,640,283.82	95,141,460.55
预收款项		12,690,165.83	32,134,597.43
合同负债		730,095.24	729,523.81
应付职工薪酬		2,375,912.12	3,601,531.46
应交税费		536,240,903.16	536,714,604.26
其他应付款		3,407,335,064.11	3,270,558,672.70
其中：应付利息		87,724,818.78	64,554,020.46
应付股利		10,148,319.03	10,148,319.0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786,335.41	1,786,306.84
流动负债合计		4,633,568,759.69	4,516,987,597.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02,042,305.34	1,580,529,584.9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02,042,305.34	1,580,529,584.94
负债合计		6,135,611,065.03	6,097,517,181.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536,247,870.00	2,536,247,87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64,339,471.07	2,164,339,471.0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3,774,109.52	263,774,109.52
未分配利润		879,389,012.54	885,567,728.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843,750,463.13	5,849,929,178.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979,361,528.16	11,947,446,360.62

公司负责人：杨树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司小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波

合并利润表

2021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65,756,635.34	2,765,353,269.98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265,756,635.34	2,765,353,269.9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83,561,423.50	2,608,910,006.96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64,222,294.51	2,215,688,133.5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10,552,472.46	127,022,265.97
销售费用	七、（63）	32,628,072.90	25,198,444.61
管理费用	七、（64）	79,296,129.86	120,315,559.8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七、（66）	96,862,453.77	120,685,603.05
其中：利息费用		97,205,113.48	118,093,952.68
利息收入		969,689.30	916,020.23
加：其他收益	七、（67）	731,433.84	167,775.8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71,587,548.82	92,976,084.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47,054.81	-2,223,588.1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13,574,452.50	12,064,983.6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906.8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911,353.00	261,711,013.75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426,724.53	1,384,406.11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19,352,614.10	4,040,142.2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837,242.57	259,055,277.65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9,866,796.53	76,597,020.5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704,039.10	182,458,257.0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704,039.10	182,458,257.0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625,866.14	240,167,920.5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0,078,172.96	-57,709,663.4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77）	-6,505,462.52	1,855,712.77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542,026.97	1,857,245.48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542,026.97	1,857,245.4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542,026.97	1,857,245.48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564.45	-1,532.71
七、综合收益总额		-67,209,501.62	184,313,969.8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		-47,167,893.11	242,025,165.99

额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041,608.51	-57,711,196.16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十八、(1)	-0.016	0.095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十八、(1)	-0.016	0.09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杨树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司小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波

母公司利润表

2021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46,392,572.43	2,605,536,882.40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17,212,280.27	2,090,102,648.75
税金及附加		1,128,624.45	119,707,650.41
销售费用		1,986,876.48	921,624.08
管理费用		40,115,033.10	21,056,142.3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65,038,547.50	45,855,189.98
其中：利息费用		65,047,187.01	44,186,448.56
利息收入		18,183.84	396,460.97
加：其他收益		36,540.66	104,620.7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62,305,541.81	-2,223,588.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697,809.05	9,114,571.2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16.6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48,897.85	334,881,814.16
加：营业外收入		73,827.50	2,095.60
减：营业外支出		529,192.89	103,330.3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04,263.24	334,780,579.43
减：所得税费用		3,674,452.26	84,314,746.3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78,715.50	250,465,833.10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78,715.50	250,465,833.10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178,715.50	250,465,833.10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杨树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司小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波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6,245,231.03	708,194,159.4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60,925.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09,144,633.61	116,210,355.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9,750,790.06	824,404,514.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2,978,324.74	463,735,305.3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228,088.55	60,404,838.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411,524.34	31,465,657.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71,850,499.25	213,189,575.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9,468,436.88	768,795,377.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17,646.82	55,609,137.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1,653,690.5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860.00	75,97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945,616.3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66,271,753.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78,476.31	128,001,421.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2,543.87	69,08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7,9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751,509.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152,543.87	820,594.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174,067.56	127,180,827.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10,000,000.00	36,546,578.2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0,000,000.00	36,546,578.2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3,491,949.54	95,299,258.4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475,836.75	36,621,831.6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5,100,000.00	2,101,6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067,786.29	134,022,740.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932,213.71	-97,476,161.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25.79	197,352.3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4,039,973.54	85,511,155.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4,935,536.38	242,631,864.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8,975,509.92	328,143,020.04

公司负责人：杨树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司小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波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53,417.94	7,560,582.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12,804.71	209,653,454.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566,222.65	217,214,037.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46,326.66	18,101,387.4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96,438.83	14,431,979.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0.50	235,058.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16,606.11	117,898,842.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60,132.10	150,667,267.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06,090.55	66,546,769.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60.00	37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0.00	37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80.00	139,108.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80.00	139,108.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0.00	-138,730.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107.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107.8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111,622.18	43,684,440.4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52,478.22	22,788,879.9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64,100.40	66,473,320.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64,100.40	-66,266,212.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3,029.85	141,826.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2,855.87	339,621.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826.02	481,448.54

公司负责人：杨树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司小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波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536,247,870.00				1,904,853,452.74		-18,337,226.67		268,501,603.18		348,620,525.76		5,039,886,225.01	125,254,952.17	5,165,141,177.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36,247,870.00				1,904,853,452.74		-18,337,226.67		268,501,603.18		348,620,525.76		5,039,886,225.01	125,254,952.17	5,165,141,177.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542,026.97				-40,625,866.14		-47,167,893.11	-20,041,608.51	-67,209,501.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6,542,026.97				-40,625,866.14		-47,167,893.11	-20,041,608.51	-67,209,501.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一、上年期末余额	2,536,247,870.00				2,095,786,312.04	36,635,167.43	256,472,106.52	1,153,411,329.59	6,078,552,785.58	279,851,050.81	6,358,403,836.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108,265,469.98	108,265,469.98		108,265,469.98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36,247,870.00				2,095,786,312.04	36,635,167.43	256,472,106.52	1,261,676,799.57	6,186,818,255.56	279,851,050.81	6,466,669,306.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76.29	1,857,245.48		240,167,920.51	242,024,889.70	-59,760,339.01	182,264,550.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57,245.48		240,167,920.51	242,025,165.99	-57,711,196.16	184,313,969.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276.29					-276.29	-2,049,142.85		-2,049,419.14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36,247,870.00				2,095,786,035.75	38,492,412.91	256,472,106.52	1,501,844,720.08		6,428,843,145.26	220,090,711.80		6,648,933,857.06

公司负责人：杨树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司小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波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536,247,870.00				2,164,339,471.07				263,774,109.52	885,567,728.04	5,849,929,178.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36,247,870.00				2,164,339,471.07				263,774,109.52	885,567,728.04	5,849,929,178.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178,715.50	-6,178,715.50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36,247,870.00				2,164,339,471.07				251,744,612.86	973,479,438.03	5,925,811,391.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0,465,833.10	250,465,833.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0,465,833.10	250,465,833.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36,247,870.00				2,164,339,471.07				251,744,612.86	1,223,945,271.13	6,176,277,225.06

公司负责人：杨树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司小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波

三、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1988年9月经广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穗改字(1988)3号文批准，在广州东华实业公司的基础上改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同年12月经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1988）穗银金字 285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30万股股票（每股面值100元）。1993年4月，经广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穗改股字[1993]14号文同意，股票拆细为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元，股本总额原为10,000万股，其中国家股7,000万股，占70%；法人股236.81万股，占2.37%；社会公众股2,763.19万股，占27.63%。

2001年1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1]6号文核准同意，本公司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上市流通社会公众股票，国家股和法人股暂不流通。经上证上字[2001]31号《上市通知书》，公司股票于2001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01年9月28日，经公司200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以2001年6月30日总股本10,00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送红股10股，本公司股本变更为20,000万股，其中国家股14,000万股，占70%；法人股473.62万股，占2.37%；社会公众股5,526.38万股，占27.63%。2002年12月11日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贰亿元。

2003年7月18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东华实业资产经营公司与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2003年8月29日签订《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广州东华实业资产经营公司将持有本公司总股本55%的国有股11,000万股转让给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4]163号文批准。

2003年8月31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东华实业资产经营公司与北京京城华威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广州东华实业资产经营公司将持有本公司总股本15%的国有股3,000万股转让给北京京城华威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4]163号文批准。

由于上述国有股份转让已触发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于2004年7月3日发出要约公告，有3家法人股股东接受要约，其预售要约股份共计38.62万股已全部过户至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和要约收购完成后，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1,038.62万股，占总股本的55.19%，为第一大股东；北京京城华威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076万股，占总股本的15.38%，为第二大股东。广州东华实业资产经营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2005年4月22日，公司200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4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04年12月31日总股本20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2股，增加股本4,000万股；每10股送红3股，增加股本6,000万股，本公司股本变更为300,000,000股。上述注册资本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于2006年12月办理完毕。

2005年10月28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为：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获得3股的股份对价。实施上述送股对价后，本公司股份总数不变，股份结构发生相应变化。

经《关于核准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86号）核准，公司2016年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其中以5.60元/股发行773,526,159股新股购买资产，以7.42元/股发行194,597,776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并分别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053号、第410307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268,123,935股，注册资本为1,268,123,935元。

2016年5月3日，公司名称由“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更名后的营业执照。同时，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证券简称也由“东华实业”变更为“粤泰股份”。

2017年4月，经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以2016年末公司总股本1,268,123,9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股本增至2,536,247,870元，并于2017年7月26日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1. 本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本公司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170号四楼

本公司总部办公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170号四楼

2. 本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房屋租赁；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林木育种；林木育苗。

3. 母公司以及集团最终母公司的名称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杨树坪。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60家，详见本附注（九）1。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详见本附注（八）。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的主要业务为开发用于出售及出租的房地产产品，其营业周期通常从购买土地起到建成开发产品并出售或出租且收回现金或现金等价物为止的期间。该营业周期通常大于 12 个月。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的资产或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负债归类为流动资产或流动负债。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五）、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五）、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13“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五）、9“金融工具”。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五）、13“长期股权投资”（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集团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五）、13“长期股权投资”（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集团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集团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集团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集团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集团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集团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集团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含减值）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其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集团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集团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8）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集团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集团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11. 应收票据**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2. 应收账款**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和租赁应收款，本集团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	对有确凿证据证明可收回的应收款项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本组合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	对有确凿证据证明可收回的其他应收款项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本集团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具体划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消耗性生物资产、拟开发产品、开发产品、开发成本、工程施工等。

(2) 存货的确认：本集团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集团取得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按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5) 期末存货的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①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集团采用永续盘存制。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集团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集团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

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集团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8.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集团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

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集团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2）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

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2.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1“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	2.375-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5	11.875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本集团生物资产，是指有生命的动物和植物。生物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①因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而拥有或者控制该生物资产；
- ②与该生物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该生物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2) 本集团的生物资产主要林木资产，全部为消耗性生物资产。

(3) 本集团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或生产性生物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或减值准备，并记入当期损益。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计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再转回。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使用权资产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五、42“租赁”。

29. 无形资产**(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

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改良支出、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3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集团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33.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集团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租赁负债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五、42 “租赁”。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含劳务，下同）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集团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集团因向

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其中，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与本集团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1) 房地产销售收入

房地产销售收入在房产完工并验收合格，达到销售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 物业出租收入

物业出租收入按与承租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规定，按直线法确认房屋出租收入的实现。提供劳务收入

(3) 物业管理收入

物业管理收入在物业管理服务已提供，与物业管理服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与物业管理服务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物业管理收入的实现。

(4) 商品销售收入

商品销售收入在在产品交付购货方即转移货物控制权时确认销售收入。

(5)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公司让渡资产使用权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如果该资产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集团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集团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本集团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经营租赁。

①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 后续计量

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四、17“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

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本集团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经本公司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决议通

过，本集团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集团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集团选择仅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于新租赁准则首次执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的具体衔接处理及其影响如下：

①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对首次执行日的融资租赁，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首次执行日的经营租赁，作为承租人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原租赁准则下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应付未付租金，纳入剩余租赁付款额中。

对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本集团于首次执行日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于首次执行日除低价值租赁之外的经营租赁，本集团根据每项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约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集团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集团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②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使用权资产	0	0	0	0
租赁负债	0	0	0	0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营业收入	3%、5%、9%、10%、11%、13%、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1.5%
城市堤防费	应纳流转税额	1%
土地增值税	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增值额	超率累进税率 30%-6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集团注册于西藏的子公司	15
本集团注册于香港的子公司	16.5%
本集团注册于柬埔寨的子公司	20%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和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我区企业所得税税率问题的通知》（藏政发〔2011〕14号），2013年至2020年期间，本集团注册于西藏的子公司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子公司广东国森林业有限公司销售自己种植的苗木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林业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7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子公司广东国森林业有限公司对林木培育和种植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73,509.47	281,251.08
银行存款	608,602,000.45	404,654,285.30
其他货币资金	172,127,348.24	137,316,516.73
合计	781,102,858.16	542,252,053.1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16,030.38	33,436.72
---------------	------------	-----------

其他说明：

其中受限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按揭保证金	73,992,937.92	83,583,724.3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4,501,818.26	17,627,547.88
贷款保证金（注）	682,998.06	682,998.06
其他保证金	72,949,594.00	35,422,246.46
合计	172,127,348.24	137,316,516.73

注：期末贷款保证金 682,998.06 元，系本公司 2015 年度取得的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南屏支行人民币 28,000 万元长期借款，该笔借款期末余额为 16,917.80 万元，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	-
商业承兑票据	24,000,000.00	0
合计	24,000,000.00	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	-
商业承兑票据	36,000,000.00	0.00
合计	36,000,000.00	0.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65,247,701.68
1 至 2 年	34,142,263.39
2 至 3 年	25,370,548.59
3 年以上	3,027,078.79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27,787,592.4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02,000.00	0.31	402,000.00	100	0	402,000.00	0.33	402,000.00	100	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7,385,592.45	99.69	8,946,014.18	7.02	118,439,578.27	120,391,294.35	99.67	10,019,889.88	8.32	110,371,404.47
其中：										
组合 1	127,064,420.70	99.43	8,946,014.18	7.04	118,118,406.52	120,086,640.75	99.42	10,019,889.88	8.34	110,066,750.87
组合 2	321,171.75	0.25	0	0	321,171.75	304,653.60	0.25	0	0	304,653.60

合计	127,787,592.45	/	9,348,014.18	/	118,439,578.27	120,793,294.35	/	10,421,889.88	/	110,371,404.47
----	----------------	---	--------------	---	----------------	----------------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州官堂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0,000.00	250,0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东省经济贸易学校	20,000.00	20,0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州市富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珠海市三灶镇中心小学	40,000.00	40,0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广播电影集团	32,000.00	32,0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02,000.00	402,000.00	1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1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5,223,515.53	3,261,175.78	5
1年至2年(含2年)	34,142,263.39	2,389,958.44	7
2-3年(含3年)	25,073,562.99	2,507,356.30	10
3年以上	2,625,078.79	787,523.67	30
合计	127,064,420.70	8,946,014.18	7.04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10,421,889.88	-1,073,875.70				9,348,014.18
坏账准备						
合计	10,421,889.88	-1,073,875.70				9,348,014.1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27,619,785.00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21.61%,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1,558,046.27 元。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41,052,121.03	47.83	48,614,885.22	9.22
1至2年	7,227,147.81	0.78	1,672,003.01	0.32
2至3年	225,946,338.95	24.51	232,570,101.50	44.11
3年以上	247,809,288.62	26.88	244,418,254.07	46.35
合计	922,034,896.41	100	527,275,243.80	1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供应商名称	款项用途	期末余额	未结算的原因
東城泰集团有限公司	葵花酒店土地款	405,319,235.34	项目前期开发
广东中鼎集团有限公司	官堂村城改项目转让费	43,000,000.00	土地尚未交付
合计		448,319,235.34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期末按供应商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为 782,891,985.74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84.9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398,651,472.50	2,454,173,010.49
合计	2,398,651,472.50	2,454,173,010.4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适用 不适用**(2). 重要逾期利息**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适用 不适用**(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427,177,153.37
1至2年	205,067,844.53
2至3年	359,773,417.83

3年以上	1,919,217,750.76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2,911,236,166.49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2,509,282,130.26	2,595,105,455.13
代垫拆迁款	267,610,424.54	267,610,424.54
城改保证金	26,924,178.34	26,924,178.34
其他保证金及押金	46,097,608.33	31,429,416.93
备用金借支	11,321,825.02	9,213,007.18
合作意向金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2,911,236,166.49	2,980,282,482.12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473,703,916.58		52,405,555.05	526,109,471.63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2,500,576.80			-12,500,576.8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1,024,200.84			-1,024,200.84
2021年6月30日余额	460,179,138.94		52,405,555.05	512,584,693.99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526,109,471.63	-12,500,576.80			-1,024,200.84	512,584,693.99
合计	526,109,471.63	-12,500,576.80			-1,024,200.84	512,584,693.9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淮南仁爱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944,936,822.11	2-3年至3年以上	34.07	282,870,337.96
深圳市中浩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611,934,537.13	1年以内至3年以上	22.07	61,861,305.88
淮南恒升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432,526,722.88	2年以上	15.60	70,414,033.95
北京建贸永信玻璃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代垫拆迁款	267,610,424.54	3年以上	9.65	
西藏桑格纳贸易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73,127,693.97	1年以内	2.64	3,656,384.70
合计	/	2,330,136,200.63	/	84.03	418,802,062.49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 成本减值准 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4,310.33		44,310.33	44,310.33		44,310.33
库存商品	599,952.53		599,952.53	628,465.15		628,465.15
消耗性生物资产	2,716,856.99		2,716,856.99	3,247,476.40		3,247,476.40
开发产品	3,752,381,136.69	289,227,761.57	3,463,153,375.12	3,822,139,096.33	292,167,200.57	3,529,971,895.76
开发成本	4,518,415,403.44	73,571,401.58	4,444,844,001.86	4,384,549,450.76	74,309,381.92	4,310,240,068.84
工程施工	21,581,092.83		21,581,092.83	19,181,390.18		19,181,390.18
合计	8,295,738,752.81	362,799,163.15	7,932,939,589.66	8,229,790,189.15	366,476,582.49	7,863,313,606.66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开发产品	292,167,200.57			2,939,439.00		289,227,761.57
开发成本	74,309,381.92		-737,980.34			73,571,401.58
合计	366,476,582.49		-737,980.34	2,939,439.00		362,799,163.15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货期末余额中，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合计数为 1,259,637,292.82 元。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 开发成本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安徽理工大学西校区项目	2018.1	2022.12	16.92 亿	643,198,531.82	696,567,372.14	
三门峡天鹅湾	2009.8	滚动开发、整体竣工预计 2021 年	11 亿	18,751,664.84	27,813,348.93	-
江门天鹅湾	2016.4	滚动开发整体竣工预计 2023 年	6.25 亿	243,720,634.05	287,879,417.68	-
北京虹湾国际中心项目	2013.5		18 亿	242,797,875.10	242,797,875.10	
雅鸣轩项目	2017.1	2022 年底	10.47 亿	955,355,629.08	985,840,333.00	-

夏茅地块				98,869,270.25	-	-
天鹅湾二期	2015.9		21.87 亿	43,604,456.57	34,386,981.09	-
悦泰金融中心	2018.3	2024.12	39 亿	1,422,157,071.11	1,475,804,394.35	-
白马天鹅湾	2011.9	已竣工	21.87 亿	179,242,544.57	179,242,544.57	-
磅湛项目一期	2019.1	2023.12	6500 万 美元	369,480,632.07	371,202,884.83	73,571,401.58
郴州天鹅湾	2018.8	2022.1	7.39 亿	167,240,041.30	216,749,151.75	-
其他				131,100.00	131,100.00	-
合计				4,384,549,450.76	4,518,415,403.44	73,571,401.58

注：本期处置子公司广州市东御房地产有限公司，导致夏茅地块项目本期减少。

B. 开发产品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合并范围变更 影响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三门峡天鹅湾	滚动开发	168,174,830.19	27,668,028.29	18,960,575.48		176,882,283.00	6,005,461.61
新南.翠园.新中	2004.12	2,357,339.49				2,357,339.49	
南苑商城	2004.12	11,139,418.63		1,150,647.33		9,988,771.30	
兴南小区	2009.5	16,109,332.27		1,085,853.02		15,023,479.25	9,307,458.30
江海花园	2007.12	3,146,614.10		71,922.94		3,074,691.16	126,017.44
江门天鹅湾	滚动开发	132,416,877.19		22,784,811.45		109,632,065.74	40,100,332.06
云景	2015.12	36,268,440.26				36,268,440.26	3,764,285.55
益丰花园	2014.12	42,639,368.18		276,233.13		42,363,135.05	
荣庆大厦	2001.5	187,334.18				187,334.18	
高壁综合大市场	2017.6	1,381,474,305.53	2,748,289.33			1,384,222,594.86	54,974,124.53
白马天鹅湾	2,017.12	216,824,309.67				216,824,309.67	0.00
亿城花园	2014.12	538,336,867.19		14,544,076.40		523,792,790.79	
东华荣廷府	2020.12	584,132,564.16	37,357,173.04	59,385,149.88		562,104,587.32	
福嘉花园	2021.12	651,503,080.29	8,052,145.24			659,555,225.53	94,671,314.79
滨江花园	2020.7	37,428,415.00	3,164,328.85			40,592,743.85	
合计		3,822,139,096.33	78,989,964.75	118,259,269.63		3,782,869,791.45	208,948,994.28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税金	105,341,340.05	81,062,552.13
合计	105,341,340.05	81,062,552.13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广州市东山投资公司（注1）	23,800,000.00									23,800,000.00	23,800,000.00
深圳市大新佳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35,275,790.41			-238,136.75						235,037,653.66	
海南泓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2）		545,910,000.00		-678,321.90						545,231,678.10	
小计	259,075,790.41	545,910,000.00		-916,458.65						804,069,331.76	23,800,000.00
二、联营企业											
云南沿边跨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56,459.08		1,956,459.08							0.00	
淮南恒升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	2,635,902.79			1,412,124.81						4,048,027.60	
海南瀚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3）		505,773,716.80		-1,842,720.97						503,930,995.83	
小计	4,592,361.87	505,773,716.80	1,956,459.08	-430,596.16						507,979,023.43	
合计	263,668,152.28	1,051,683,716.80	1,956,459.08	-1,347,054.81						1,312,048,355.19	23,800,000.00

其他说明

注1：广州市东山投资公司目前经营处在停滞状态，对方提供的报表无法真实反映其资产、负债情况，公司对其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法核算，并计提了全额减值准备。

注2：2018年，粤泰股份与香港祥发旅游贸易有限公司、海南运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湖湾小区项目转让合同》，以109,182万元收购“湖湾小区”项目（以下简称目标项目）。2020年4月，粤泰股份与海口泓轩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口泓轩”）签订《海口湖湾项目合作开发协议书》，由海口泓轩受让目标项目50%股权。交易完成后，粤泰股份和海口泓轩对目标项目持股比例均为50%。2020年4月，目标项目公司注册登记为海南泓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泓城”），2020年9月21日，海南泓城50%股权变更至海口泓轩名下，2021年4月29日，海南泓城50%股权变更至海南粤泰投资名下。

注3：2021年1月23日，公司披露《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查发现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公告》，经公司自查，发现公司控股股东粤泰控股及其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资金占用合计为16,820.84万元。

2021年4月6日，公司披露《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事项的公告》，由于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公司嘉盛大厦项目列支基坑维护工程16,039.33万元提出疑问，认为存在虚构工程成本及向关联方支付款项的情形，可能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同时由于具体施工资料和相关凭证的缺失，致使公司无法对工程造价及成本等进行重新审定核实，从上市公司治理及维护中小股东权益方面考量，公司认为上述基坑维护工程款160,393,288.86元被控股股东粤泰控股及其关联方占用并且属于虚增项目成本，要求粤泰控股方按照监管部门关于解决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规定予以解决。

为解决上述资金占用问题，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粤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粤泰投资”）受让粤泰控股关联方持有的海南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海南瀚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瀚城”）部分股权，来抵偿应偿还的资金占用款，两笔资金占用分别对应的股权比例为15.40%、14.70%。2021年2月22日，海南瀚城15.40%股权已变更至海南粤泰投资名下，2021年4月28日，海南瀚城14.70%股权已变更至海南粤泰投资名下。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陕西高鑫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0.00	0.00
合计	0.00	0.00

注：陕西高鑫项目投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以西安东华置业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置换入的公司，本公司并没有实质控制和参与陕西高鑫项目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该项投资期末公允价值为0。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88,735,371.00			788,735,371.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2,926,500.00			12,926,500.00
(1) 处置	12,926,500.00			12,926,500.00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775,808,871.00			775,808,871.0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51,702,502.29			151,702,502.29
2. 本期增加金额	12,925,271.54			12,925,271.54
(1) 计提或摊销	12,925,271.54			12,925,271.54
3. 本期减少金额	5,866,106.76			5,866,106.76
(1) 处置	5,866,106.76			5,866,106.76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58,761,667.07			158,761,667.0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17,047,203.93			617,047,203.93
2. 期初账面价值	637,032,868.71			637,032,868.71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宝华路车位、房产	5,071,997.10	规划不符合要求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41,501,038.04	146,002,906.57
合计	141,501,038.04	146,002,906.57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96,993,498.84	7,496,701.86	34,081,975.96	22,671,726.13	261,243,902.79
2. 本期增加金额		1,800.31	17,894.50	312,120.06	331,814.87
(1) 购置		1,800.31	17,894.50	312,120.06	331,814.87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719,010.30	111,299.00	830,309.30
(1) 处置或报废			719,010.30	80,860.00	799,870.30
(2) 合并范围减少				30,439.00	30,439.00
4. 期末余额	196,993,498.84	7,498,502.17	33,380,860.16	22,872,547.19	260,745,408.3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8,444,983.65	5,887,214.11	25,457,619.93	19,677,917.91	99,467,735.60
2. 本期增加金额	2,624,955.18	302,651.38	1,463,049.44	228,943.44	4,619,599.44
(1) 计提	2,624,955.18	302,651.38	1,463,049.44	228,943.44	4,619,599.44
3. 本期减少金额			510,491.29	105,734.05	616,225.34
(1) 处置或报废			510,491.29	76,817.00	587,308.29
(2) 合并范围减少				28,917.05	28,917.05
4. 期末余额	51,069,938.83	6,189,865.49	26,410,178.08	19,801,127.30	103,471,109.7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5,773,260.62				15,773,260.62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5,773,260.62				15,773,260.62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0,150,299.39	1,308,636.68	6,970,682.08	3,071,419.89	141,501,038.04
2. 期初账面价值	132,775,254.57	1,609,487.75	8,624,356.03	2,993,808.22	146,002,906.57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海南办公大楼	29,846,244.08	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探矿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312,790.96			78,005,522.27	3,690,245.65	87,008,558.88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5,312,790.96			78,005,522.27	3,690,245.65	87,008,558.8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845,092.81				3,093,944.21	4,939,037.02
2. 本期增加金额	66,409.86				180,615.18	247,025.04
(1) 计提	66,409.86				180,615.18	247,025.0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911,502.67				3,274,559.39	5,186,062.0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78,005,522.27		78,005,522.27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78,005,522.27		78,005,522.27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401,288.29				415,686.26	3,816,974.55
2. 期初账面价值	3,467,698.15				596,301.44	4,063,999.5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无形资产中的探矿权证已过期，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增加	处置	其他减少	
茶陵嘉元矿业有限公司	22,875,887.68					22,875,887.68
广州亿城泉说酒店有限公司	1,436,085.44					1,436,085.44
广州茂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51,406.70					251,406.70
广东粤沛健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16,075,200.97					16,075,200.97
广东国森林业有限公司	884,521.01					884,521.01
广州登奈仕贸易有限公司	1,434,458.10			1,434,458.10		
合计	42,957,559.90			1,434,458.10		41,523,101.80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增加	处置	其他减少	
茶陵嘉元矿业有限公司	22,875,887.68					22,875,887.68
广州亿城泉说酒店有限公司	1,436,085.44					1,436,085.44
广州茂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51,406.70					251,406.70
广东粤沛健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16,075,200.97					16,075,200.97
广州登奈仕贸易有限公司	1,434,458.10			1,434,458.10		
合计	42,073,038.89			1,434,458.10		40,638,580.79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商誉均为收购上述股权时形成，并于每年年度终了都会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确定对各商誉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资产组与购买日及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湖滨苑网球场	25,520.16		4,375.02		21,145.14
装修费	8,315,113.90		1,072,734.74		7,242,379.16
银行资质顾问费	11,172,186.23		1,493,187.33		9,678,998.90
其他	911,475.81		302,293.30		609,182.51
合计	20,424,296.10		2,872,590.39		17,551,705.71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12,381,398.27	153,094,785.29	628,015,983.01	157,003,068.8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1,908,830.87	7,977,207.72	32,618,223.92	8,154,555.98
可抵扣亏损	149,662,091.60	37,410,465.78	157,786,864.92	39,446,716.23
预提费用	4,860,597.74	1,215,149.44	2,695,719.86	673,929.97
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3,200,000.00	3,300,000.00	13,200,000.00	3,300,000.00
合计	812,012,918.48	202,997,608.23	834,316,791.71	208,578,271.0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可抵扣亏损	1,066,228,813.03	1,012,047,818.68
资产减值准备	389,927,090.93	392,570,743.88
合计	1,456,155,903.96	1,404,618,562.56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1		30,333,458.74	
2022	45,364,370.07	46,889,772.75	
2023	154,305,618.26	154,305,747.38	
2024	166,817,158.46	166,851,470.08	
2025	576,558,996.46	576,575,143.05	
2026	82,783,724.18		
无期限	40,398,945.60	37,092,226.68	
合计	1,066,228,813.03	1,012,047,818.6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购房款	19,985,999.96		19,985,999.96	19,985,999.96		19,985,999.96
收购湖湾小区项目款				1,058,987,559.65		1,058,987,559.65
合计	19,985,999.96		19,985,999.96	1,078,973,559.61		1,078,973,559.61

其他说明：

注：报告期内海南泓城 50%股权已变更至海南粤泰投资名下，于长期股权投资科目列报，详见附注“七、17、注3”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	-
抵押借款	599,173,084.42	629,494,420.00
保证借款	85,000,000.00	35,000,000.00
信用借款	20,000,000.00	23,000,000.00
合计	704,173,084.42	687,494,42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435,992,734.42 元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8.50%	2020/9/20	8.50%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992,734.42	6.09%	2021/2/20	9.135%
合计	435,992,734.42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0	3,550,900.00
银行承兑汇票	-	-
合计	0	3,550,9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07,584,998.51	418,268,924.97
1年至2年(含2年)	302,916,824.38	370,179,675.63
2年至3年(含3年)	136,151,907.21	99,241,767.23
3年以上	161,952,381.72	163,126,837.57
合计	908,606,111.82	1,050,817,205.40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39,168,001.77	工程尾款
广东省电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45,143,952.60	工程尾款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452,023.92	工程尾款
合计	222,763,978.2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租赁费	19,649,241.33	17,762,571.93
其他预收款项	199,000.00	20,957,586.43
合计	19,848,241.33	38,720,158.36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房款	1,907,119,427.65	1,381,674,109.31
预收工程款、装修款	13,398,270.00	12,552,646.79
其他	3,424,785.26	3,533,590.02
合计	1,923,942,482.91	1,397,760,346.12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安徽理工大学西校区项目	164,736,380.00	项目预售
江门天鹅湾	136,277,098.82	项目预售
郴州天鹅湾	119,138,180.95	项目预售
福嘉花园	93,897,971.59	项目预售
合计	514,049,631.3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计竣工时间	预售比例
三门峡天鹅湾	115,431,068.64	87,160,916.70	滚动开发、整体竣工预计2021年	84.90%
江海花园	218,206.67	152,380.95	已竣工	99%

江门天鹅湾	334,317,953.33	198,040,854.51	滚动开发、整体竣工预计2023年	88.54%
云景	9,425,604.76	11,158,938.10	已竣工	98%
亿城花园	24,856,844.22	20,238,095.24	已竣工	39.73%
白马天鹅湾	24,626,077.76	41,369,374.63	已竣工	90.53%
滨江花园	10,503,595.26	7,685,115.07	2020.7	96.66%
福嘉花园	435,158,103.97	341,260,132.38	2021.12	86.86%
高壁综合大市场	43,646,504.19	66,768,245.71	已竣工	81.23%
郴州天鹅湾	119,138,180.95		2022.1	52.43%
磅湛天鹅湾	2,823,217.51	2,020,419.75	2023.12	52.43%
安徽理工大学西校区项目	654,946,690.48	490,210,310.48	2022.12	80.00%
广州地区项目	132,027,379.91	115,609,325.79	已竣工	
合计	1,907,119,427.65	1,381,674,109.31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5,332,926.20	53,292,032.35	58,351,248.88	10,273,709.6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4,978.34	2,173,802.85	2,181,231.08	57,550.11
三、辞退福利		196,011.00	196,011.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5,397,904.54	55,661,846.20	60,728,490.96	10,331,259.78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208,405.83	47,944,037.15	52,879,704.00	9,272,738.98
二、职工福利费	56,100.14	1,357,552.32	1,363,721.77	49,930.69
三、社会保险费	752.41	1,885,981.65	1,885,386.34	1,347.7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2.84	1,724,212.61	1,723,908.83	406.62
工伤保险费	357.22	42,507.12	42,174.84	689.50
生育保险费	292.35	119,261.92	119,302.67	251.60
四、住房公积金	706,119.58	2,053,352.18	2,161,359.80	598,111.96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61,548.24	51,109.05	61,076.97	351,580.32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5,332,926.20	53,292,032.35	58,351,248.88	10,273,709.6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3,125.38	2,111,955.55	2,119,865.13	55,215.80
2、失业保险费	1,852.96	61,847.30	61,365.95	2,334.31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64,978.34	2,173,802.85	2,181,231.08	57,550.1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29,986,132.50	136,164,269.78
营业税	9,433,720.58	9,945,709.43
企业所得税	367,670,970.65	373,327,582.28
个人所得税	6,638,890.62	9,552,293.7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681,415.91	10,959,748.88
土地增值税	517,305,652.28	521,617,107.01
教育费附加	4,703,903.72	4,916,001.56
堤防费	1,020,303.05	1,020,597.03
地方教育附加	3,070,729.24	3,034,015.26
房产税	6,873,896.51	5,425,948.98
土地使用税	1,294,602.44	1,607,739.06
其他	1,489,699.48	1,544,645.20
合计	1,060,169,916.98	1,079,115,658.25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110,375,084.32	82,451,411.67
应付股利	958,419.70	958,419.70
其他应付款	1,429,005,013.72	1,529,124,723.33
合计	1,540,338,517.74	1,612,534,554.70

其他说明：

无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9,371,253.71	12,628,055.95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01,003,830.61	69,823,355.72
合计	110,375,084.32	82,451,411.67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983,333.33	
合计	48,983,333.3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958,419.70	958,419.70
合计	958,419.70	958,419.7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无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押金	25,984,731.45	28,214,146.05
往来款项	1,229,639,615.99	876,074,151.72
代收代付	13,177,175.70	13,305,765.45
购房意向金	157,880,240.35	191,687,630.83
收项目转让款 注1		417,660,860.00
其他	2,323,250.23	2,182,169.28
合计	1,429,005,013.72	1,529,124,723.33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厦门进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6,575,242.64	往来款
深圳市大新佳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往来款
海南白马控股有限公司	49,671,800.00	往来款
合计	176,247,042.6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1：上年收到的“湖湾小区”项目转让款，详见附注“七、17、注3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拆迁补偿款	1,749,830.65	1,749,830.65
待转销项税额	95,355,971.38	70,213,443.68
合计	97,105,802.03	71,963,274.33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2011年6月，经广州市政府同意，广州市国土局根据广州市国土局、广州市发改委、广州市财政局穗国房字[2007]514号《关于〈建设用地通知书〉阶段闲置土地现状公开出让处置和前期投入补偿有关问题的意见》规定，经过财政评审后对公开出让的海珠区江南大道中99号地块进行前期投入补偿。本公司益丰花园项目按照已售面积占可售面积的比率结转相应的收入。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3,147,002,273.84	2,727,399,687.80
合计	3,147,002,273.84	2,727,399,687.8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65,093,775.26	64,381,158.87
合计	65,093,775.26	64,381,158.87

其他说明：

无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售后回租长期应付款	15,093,775.26	14,381,158.87
项目合作长期应付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65,093,775.26	64,381,158.87

其他说明：

项目合作长期应付款 5000 万元，是公司子公司江门市悦泰置业有限公司引进外部投资者合作开发，公司对外部投资者存在股权收益及回购的承诺，公司将该项外部投资判断为公司的负债，因此将收到的股权款列报于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52、其他非流动负债**适用 不适用**53、股本**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536,247,870.00						2,536,247,870.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55、资本公积**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832,711,561.45			1,832,711,561.45
其他资本公积	72,141,891.29			72,141,891.29
合计	1,904,853,452.74			1,904,853,452.7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库存股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337,226.67	-6,505,462.52				-6,542,026.97	36,564.45	-24,879,253.64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8,337,226.67	-6,505,462.52				-6,542,026.97	36,564.45	-24,879,253.6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8,337,226.67	-6,505,462.52				-6,542,026.97	36,564.45	-24,879,253.64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48,200,721.49			248,200,721.49
任意盈余公积	20,300,881.69			20,300,881.69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68,501,603.18			268,501,603.18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48,620,525.76	1,153,411,329.5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08,265,469.98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48,620,525.76	1,261,676,799.5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625,866.14	-913,056,273.8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07,994,659.62	348,620,525.7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65,042,831.64	164,194,968.12	2,764,553,278.02	2,215,658,751.57
其他业务	713,803.70	27,326.39	799,991.96	29,381.95
合计	265,756,635.34	164,222,294.51	2,765,353,269.98	2,215,688,133.52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20,705.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934,868.72	10,422,311.53
教育费附加	421,413.36	4,466,650.57
资源税		
房产税	2,026,337.58	785,317.86
土地使用税	843,590.08	560,762.27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211,705.48	1,571,329.61
车船税	4,800.00	3,600.00
其他税金	433.92	10,310.86
地方教育费附加	266,880.69	2,977,779.07
土地增值税	5,842,442.63	106,203,499.10
合计	10,552,472.46	127,022,265.97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薪酬	9,874,707.89	9,947,407.15
广告宣传费	6,700,302.32	3,923,108.77
办公费	186,886.40	1,419,931.94

销售佣金	9,076,872.79	8,022,010.31
其他	6,789,303.50	1,885,986.44
合计	32,628,072.90	25,198,444.61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薪酬	32,595,874.97	36,752,529.84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24,751,856.30	5,301,100.96
水电租金物业	3,365,437.42	3,996,403.64
折旧摊销	7,185,703.69	62,977,710.18
业务招待费	5,389,148.68	4,888,499.63
办公费用	1,649,661.88	2,980,197.19
差旅费	2,191,364.80	2,040,174.53
其他	2,167,082.12	1,378,943.84
合计	79,296,129.86	120,315,559.81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97,205,113.48	118,093,982.67
减：利息收入	-970,283.22	-916,020.23
汇兑损失	-1,452.51	1,094,290.33
其他	629,076.02	2,413,350.28
合计	96,862,453.77	120,685,603.05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688,281.48	48,976.36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回	43,152.36	118,799.45
合计	731,433.84	167,775.81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47,054.81	-2,223,588.1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2,934,603.63	95,199,672.64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计	71,587,548.82	92,976,084.49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73,875.70	90,523.4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2,500,576.80	11,974,460.15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13,574,452.50	12,064,983.60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损失“-”）	0.00	58,906.83
合计	0.00	58,906.8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63,648.71	
罚款赔款违约金收入	167,557.12	96,782.80	167,557.12
无需支付的款项	161,397.59	630,000.00	161,397.59
废品收入			
其他	97,769.82	593,974.60	97,769.82
合计	426,724.53	1,384,406.11	426,724.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其他		63,648.71	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80,006.03	1,909,396.81	180,006.0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80,006.03	1,909,396.81	180,006.03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24,750.00	199,745.37	24,750.00
罚款及滞纳金	4,760,589.11	1,047,133.10	4,760,589.11

赔偿金及违约金	1,188,274.10	477,273.97	1,188,274.10
其他	13,198,994.86	406,592.96	13,198,994.86
合计	19,352,614.10	4,040,142.21	19,352,614.10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885,679.66	87,714,924.66
递延所得税费用	-3,018,883.13	-11,117,904.07
合计	9,866,796.53	76,597,020.5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0,837,242.5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59,875.7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784,593.8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13,258.6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485,744.7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61,479.4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4,589,818.63
所得税费用	9,866,796.5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57)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项	92,620,374.43	96,707,929.82
押金保证金	10,413,100.00	17,632,274.60
代收代付款项	2,568,685.85	973,281.04
利息收入	970,193.76	572,224.40

其他	2,572,279.57	324,645.51
合计	109,144,633.61	116,210,355.3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项	66,571,736.84	133,145,458.02
付现费用	102,973,153.72	76,585,835.55
押金保证金	1,889,600.41	1,862,679.50
代收代付款项	416,008.28	1,595,602.69
合计	171,850,499.25	213,189,575.7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医学中心装修补偿款	0	66,271,753.25
合计	0	66,271,753.2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子公司时收到现金与处置日子公司现金差额	0	751,509.40
合计	0	751,509.4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务顾问咨询费		2,101,650.00
解押与借款保证金	15,100,000.00	
合计	15,100,000.00	2,101,65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0,704,039.10	182,458,257.06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13,574,452.50	-12,064,983.6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544,870.98	20,533,953.70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247,025.04	453,258.8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872,590.39	55,328,986.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8,906.8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1,223.96	1,909,396.8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7,205,639.27	121,188,273.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1,587,548.82	-92,976,084.4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80,662.79	-10,649,454.8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228,957.95	1,939,117,719.3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3,263,111.56	481,817,408.9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85,008,450.68	-2,631,448,686.9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17,646.82	55,609,137.5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08,975,509.92	328,143,020.0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04,935,536.38	242,631,864.5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4,039,973.54	85,511,155.51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000,000.00
其中：广州市东御房地产有限公司	3,000,000.00
广州登奈仕贸易有限公司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3,538.95
其中：广州市东御房地产有限公司	7,691.39
广州登奈仕贸易有限公司	45,847.56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2,946,461.05

其他说明：

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08,975,509.92	404,935,536.38
其中：库存现金	373,509.47	281,251.0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08,602,000.45	404,654,285.3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8,975,509.92	404,935,536.3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12,092.62	6.4601	78,119.54
欧元			

港币	45,560.44	0.8321	37,910.84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61,590.00	6.4601	397,877.56
欧元			
港币	653,788.24	0.8321	544,017.19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3,500,000.00	6.4601	22,610,350.00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788,348.53	6.4601	11,552,910.34
欧元			
港币			
其应付款款			
其中：美元	2,599,608.93	6.4601	16,793,733.62
欧元			
港币	445,671.00	0.8321	370,842.85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境外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的选择依据
香港粤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经营活动主要以港币计价
磅湛天鹅湾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柬埔寨	美元	经营活动主要以美元计价
天鹅湾国际金融中心有限公司	柬埔寨	美元	经营活动主要以美元计价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广州登奈仕贸易有限公司	0	100	出售	2021 年 2 月 1 日	控制权转移	1,991,320.09	0	0	0	0	无	0
广州市东御房地产有限公司	96,127,693.97	100	出售	2021 年 3 月 5 日	控制权转移	61,149,727.36	0	0	0	0	无	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新设主体

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期末净资产	合并日至期末净利润
广州丰登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1 日	-9,613.54	-9,613.54

(2) 注销的公司：子公司广州绿苗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广心益贸易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清算注销。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州保税区东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服务	90		设立
广州市住友房地产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房地产开发	9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门市粤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门	江门	房地产开发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东华虹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房地产开发		70	设立
三门峡粤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三门峡	三门峡	房地产开发	100		设立
广东省富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建筑工程施工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沈阳东华弘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沈阳	沈阳	房地产开发	94		设立
西安东华置业有限公司[注 1]	西安	西安	房地产开发	80		设立
广州旭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房地产开发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东新豪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工程设计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茶陵嘉元矿业有限公司	茶陵	茶陵	矿产收购销售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州普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房地产开发	5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州亿城泉说酒店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服务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州茂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物业管理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淮南粤泰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	淮南	淮南	房地产开发	8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淮南言爱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	淮南	淮南	房地产开发		70	设立
湖南华泰嘉德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郴州	郴州	房地产开发		5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郴州华泰城海洋馆有限公司	郴州	郴州	旅游服务		60	设立
郴州粤泰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郴州	郴州	物业管理		100	设立
郴州华泰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郴州	郴州	酒店服务		100	设立
郴州嘉德置业有限公司	郴州	郴州	房地产开发		100	设立
西藏甚宜居装饰工	拉萨	拉萨	装饰工程		100	设立

程有限公司						
海南白马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房地产开发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海南粤泰投资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投资		100	同一控制合并
海南江宏实业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房地产开发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广东国森林业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园林绿化、林木种植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西藏岭南潮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拉萨	拉萨	装饰工程		100	设立
广州粤泰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投资	100		设立
启泰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投资		100	设立
广州粤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投资		75	设立
广州远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投资		100	设立
西藏捷兴虹湾实业有限公司	拉萨	拉萨	房地产开发		100	设立
香港粤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房地产开发及投资	100		设立
粤泰物管有限公司	金边	金边	物业管理		100	设立
香港粤泰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60	设立
高溢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粤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100	设立
Mingren Limited	维尔京群岛	维尔京群岛	投资贸易		100	设立
Skill House Limited	维尔京群岛	维尔京群岛	投资贸易		100	设立
Yue Tai Investment Limited	萨摩亚群岛	萨摩亚群岛	投资贸易		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Yue Tai Development Limited	萨摩亚群岛	萨摩亚群岛	投资贸易		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Yue Tai Management Limited	萨摩亚群岛	萨摩亚群岛	投资贸易		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Yue Tai Finance Limited	萨摩亚群岛	萨摩亚群岛	投资贸易		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Jovial Heart Limited	萨摩亚群岛	萨摩亚群岛	投资贸易		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Oceanic Chariot Limited	萨摩亚群岛	萨摩亚群岛	投资贸易		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Think Smart Investments Limited	萨摩亚群岛	萨摩亚群岛	投资贸易		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Fortune Hour Limited	萨摩亚群岛	萨摩亚群岛	投资贸易		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Able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	萨摩亚群岛	萨摩亚群岛	投资贸易		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Coastal Marine Limited	萨摩亚群岛	萨摩亚群岛	投资贸易		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北京粤泰置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房地产开发	100		设立
广州粤泰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健康服务	100		设立
广州粤泰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健康服务		100	设立
广州粤沛健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健康服务		62.5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广州粤泰健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健康服务		100	设立
广东宝瑞国际医学中心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健康服务		100	设立
广州粤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房地产开发	100		设立
广州番禺区粤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房地产开发		100	设立
江门市粤泰发展有限公司	江门	江门	房地产开发	100		设立
江门市悦泰置业有限公司	江门	江门	房地产开发		50	设立
广州粤泰建设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建筑工程施工	100		设立
西藏粤康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拉萨	拉萨	投资		100	设立
广州粤泰南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投资		80	设立
湖南粤泰仙岭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郴州	郴州	房地产及旅游开发		70	设立
湖南粤泰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郴州	郴州	房地产开发	100		设立
文昌粤泰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	文昌	文昌	房地产开发		100	设立
湖南华泰嘉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郴州	郴州	商业管理		100	设立
磅湛天鹅湾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金边	金边	房地产开发		98	设立
天鹅湾国际金融中心有限公司	金边	金边	金融服务		98	设立
香港粤泰专业银行	金边	金边	金融服务		100	设立

广东城市价值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房地产开发	100		设立
广东新空间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房地产开发		100	设立
佛山粤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佛山	佛山	房地产开发		80	设立
广州荟桑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批发业		51	设立
湖南粤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郴州	郴州	房地产开发		90	设立
广州丰登供应链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贸易		8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注 1：本公司占西安东华置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比例为 80%，由于陕西中远医保产品物流配送有限公司认缴西安东华置业有限公司 2200 万元的注册资本一直未出资到位，因此按照实际出资比例 85%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北京东华虹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	-492,753.40	0	85,531,746.30
湖南华泰嘉德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45%	-14,158,056.80	0	116,722,059.87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北京东华虹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0,910,152.08	19,985,999.96	530,896,152.04	245,790,331.03		245,790,331.03	510,893,904.95	19,985,999.96	530,879,904.91	244,131,572.57		244,131,572.57
湖南华泰嘉德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740,332,921.58	761,423.51	1,741,094,345.09	1,481,711,989.82		1,481,711,989.82	1,651,236,966.51	838,975.56	1,652,075,942.07	1,361,231,238.36		1,361,231,238.36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北京东华虹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42,511.33	-1,642,511.33	-10,834.04		-1,387,008.26	-1,387,008.26	
湖南华泰嘉德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928,324.72	-31,462,348.44	-31,462,348.44	-2,234,650.73	11,698,574.14	-58,313,174.52	-58,313,174.52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一、合营企业						
1. 广州市东山投资公司	广州	广州	投资	47.6		成本法
2. 深圳市大新佳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投资	50		权益法
3. 海南泓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海口	海口	房地产开发		50	权益法
二、联营企业						
1. 淮南恒升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	淮南	淮南	房地产开发	20		权益法
2. 海南泓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海口	海口	房地产开发		30.1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 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市大新佳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海南泓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大新佳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海南泓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17,907,007.76	1,407,398,436.06	117,907,536.83	1,290,170,865.58
其中: 现金和现金	6,964.69	169,949,760.07	7,493.76	114,902,115.19

等价物				
非流动资产	335,095,697.62	94,550.71	335,571,442.04	92,639.11
资产合计	453,002,705.38	1,407,492,986.77	453,478,978.87	1,290,263,504.69
流动负债	18,662,859.01	307,338,255.50	18,662,859.01	180,056,094.81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8,662,859.01	307,338,255.50	18,662,859.01	180,056,094.81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34,339,846.37	1,100,154,731.27	434,816,119.86	1,110,207,409.8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17,169,923.19	550,077,365.64	217,408,059.93	
调整事项	17,867,730.48	-4,845,687.53	17,867,730.48	
—商誉	17,867,730.48		17,867,730.4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4,845,687.53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35,037,653.67	545,231,678.10	235,275,790.41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529.07	-639,460.12	390.85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476,273.49	-10,052,678.61	-959,497.58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76,273.49	-10,052,678.61	-959,497.58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淮南恒升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	海南瀚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淮南恒升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	海南瀚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039,986,502.59	2,548,319,912.06	2,086,552,410.62	1,983,776,683.07
非流动资产	9,827,397.85	85,920.61	9,878,594.66	41,306.86
资产合计	2,049,813,900.44	2,548,405,832.67	2,096,431,005.28	1,983,817,989.93
流动负债	2,029,573,762.42	622,333,740.74	2,083,251,491.33	215,084,687.90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2,029,573,762.42	622,333,740.74	2,083,251,491.33	215,084,687.90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240,138.02	1,926,072,091.93	13,179,513.95	1,768,733,302.0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048,027.60	579,747,699.67	2,635,902.79	

调整事项		-75,816,703.84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75,816,703.84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048,027.60	503,930,995.83	2,635,902.79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7,060,624.07	-12,840,341.41	-8,719,196.78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7,060,624.07	-12,840,341.41	-8,719,196.78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除衍生工具外，包括货币资金、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集团的运营融资。本集团还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比如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等。

本集团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本集团还因提供财务担保而面临信用风险，详见附注十二、5的披露。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的应收账款中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款项占21.61%（上年末为24.70%），本集团并未面临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本集团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附注七、5和附注七、8的披露。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监控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总部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含预计未来应支付的本金与利息终值）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1）本集团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以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均预计在1年内到期偿付。

（2）本集团非流动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做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元）			
	1年以内	1-3年（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长期借款（不含利息）	10,850,000.00	2,966,974,273.84	169,178,000.00	3,147,002,273.84
长期应付款（不含利息）	15,093,775.26		50,000,000.00	65,093,775.26
合计	25,943,775.26	2,966,974,273.84	219,178,000.00	3,212,096,049.10

项目	期初余额（元）			
	1年以内	1-3年（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长期借款（不含利息）		2,558,221,687.80	169,178,000.00	2,727,399,687.80
长期应付款（不含利息）		14,381,158.87	50,000,000.00	64,381,158.87
合计		2,572,602,846.67	219,178,000.00	2,791,780,846.67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对外承担其他保证责任的事项详见附注（十三）2的披露。

1、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A、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汇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见下表，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以下所列外币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由于货币性资产和货币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将对净利润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项目	本期		上期	
	净利润变动	股东权益变动	净利润变动	股东权益变动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	-2,524,049.84	-2,524,049.84	-1,254,557.75	-1,254,557.75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	2,524,049.84	2,524,049.84	1,254,557.75	1,254,557.75
人民币对港元升值 5%	10,554.26	10,554.26	-23,274.82	-23,274.82
人民币对港元贬值 5%	-10,554.26	-10,554.26	23,274.82	23,274.82

注1：上表以正数表示增加，以负数表示减少。

B、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2021年6月30日，本集团的带息债务中以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借款金额合计为0元，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100个基点，则本集团利息支出将增加或减少0.00元（2019年为0.00元）。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	投资	50,134 万元	20.05	20.05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母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64.15% 股权，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杨树坪。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九）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本附注（九）3。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林丽娜	实际控制人配偶
杨硕	实际控制人之子
北京博成房地产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广州豪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广州粤城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柬城泰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西藏柬城泰园林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北京城启东华府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深圳市中浩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大新佳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合营企业
北京建贸永信玻璃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陕西中远医保产品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广州市荔港南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广州市东山投资公司	其他关联方
谭建国	其他关联方
金边天鹅湾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寰宇国际进出口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信宜市信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广州桦熵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海南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粤泰城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东华保险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信宜市信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3,589,95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州市荔港南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收入	2,380.00	
淮南恒升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收入	2,117,735.85	
海南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收入	127,325.84	110,355.28
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酒店收入	22,614.15	

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苗木	10,222.00	31,276.00
--------------	------	-----------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州旭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63,159,865.64	2015/9/15	2022/11/15	否
三门峡粤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850,000.00	2019/3/22	2022/3/11	否
广东省富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5,992,734.42	2018/3/2	2021/2/20	否
广州远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60,950,102.86	2020/4/11	2022/9/30	否
江门市悦泰置业有限公司	510,000,000.00	2021/5/28	2024/5/28	否
广州桦熵投资有限公司	13,400,000.00	2020/2/25	2021/2/25	是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杨树坪	263,159,865.64	2015/9/15	2022/11/15	否
杨树坪、谭建国	35,992,734.42	2018/3/2	2021/2/20	否
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杨树坪	238,968,072.00	2018/1/5	2022/11/15	否
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杨树坪	550,114,732.23	2016/7/27	2022/11/15	否
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2018/4/19	2020/9/20	否
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428,800.00	2018/2/6	2022/8/5	否

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6,382,750.00	2017/10/24	2022/11/15	否
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旭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杨树坪	28,569,951.11	2018/9/7	2022/11/15	否
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杨树坪	258,400,000.00	2018/3/16	2022/11/15	否
江门市碧海银湖房地产有限公司、海南恒升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淮南粤泰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	860,950,102.86	2020/4/11	2022/9/30	否
杨树坪、杨硕	350万美金	2021/3/19	2022/3/19	否
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杨树坪	35,000,000.00	2018/3/22	2021/12/31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海南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海南瀚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1%股权	505,773,716.80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淮南恒升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	4,566,455.47	305,803.88	4,536,155.47	304,898.88
应收账款	广州市荔港南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9,365.60	119.00	296,985.60	
应收账款	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186.00		7,668.00	
应收账款	海南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2,332.22	14,585.01		
应收账款	北京博成房地产有限公司	30,000.00	2,100.00		
预付账款	柬城泰集团有限公司	405,319,235.34		409,384,913.34	
其他应收款	北京建贸永信玻璃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67,610,424.54		267,610,424.54	
预付账款	信宜市信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954,090.00		3,364,140.00	
其他应收款	陕西中远医保产品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14,815,000.00	14,815,000.00	14,815,000.00	14,815,000.00

其他应收款	广州市东山投资公司	231,967.00	231,967.00	228,967.00	228,967.00
其他应收款	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方			328,601,688.86	
其他应收款	淮南恒升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	426,728,423.22	70,414,033.95	426,811,426.15	70,438,934.83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中浩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11,934,537.13	61,861,305.88	582,661,239.16	61,861,305.88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信宜市信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79,899.59	
其他应付款	寰宇国际进出口有限公司		169,405.96
其他应付款	北京城启东华府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239,598.18	584,637.87
其他应付款	柬城泰集团有限公司	4,622,098.89	
其他应付款	东华保险有限公司	773,932.67	815,437.24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大新佳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海南泓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670,000.00	
其他应付款	海南瀚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37,998.13	
其他应付款	杨硕	138,277.34	
其他应付款	海南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3,313,128.61	
其他应付款	粤泰城有限公司	530,580.90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 2011年6月本公司分别向关联自然人林穗生及关联自然人陈仕斌收购广州旭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合计100%股权，林穗生、陈仕斌及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如东华西项目最终取得的规划报建面积与《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原穗国地出合[2002]187号《广州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面积存在差异，将以评估报告中的土地评估价值及可售面积（住宅及商业）作为计算依据，对可售面积差额部分对本公司作出相应的补偿。

2013年12月24日，广州市规划局重新颁发了公司旭城东华西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按照上述许可证明明确的建筑规模，旭城东华西项目的总建筑面积为37461.8平方米，比原穗国地出合[2002]187号《广州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所约定的总建筑面积48188.5平方米少，公司已就可售面积差额与当时合同签订的各方进行商洽，并向合同相关义务方提出差额补偿的要求。合同签订方同意协助公司向相关单位争取在其他项目中补回差额面积，具体补偿方案仍未最后确定。

(2) 在控股股东以资抵债化解资金占用问题的关联交易中，海南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确保海南粤泰投资有限公司可分配的项目销售净利润率为9%，即利润额=标的项目含税销售额×9%×股权比例，如有不足则由粤泰控股及海南亿城在项目中的股东可分配的利润补足给海南粤泰投资。如粤泰控股及海南亿城可分配利润不足以补足海南粤泰投资可分配利润，则海南亿城需要额外进行补偿。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树坪先生同时向公司出具保证函，为海南亿城依据股权转让协议应向海南粤泰投资履行的全部义务、责任、陈述与保证及承诺事项承担连带责任担保，保证责任期限至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对应的权利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内。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资本承诺

1、2014年9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广东中鼎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番禺官堂村“城中村”改造项目转让协议〉的议案》；本公司与广东中鼎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番禺官堂村“城中村”改造项目转让协议》，以人民币4300万元收购上述广东中鼎的合作开发权。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已预付了4300万元，该项目尚需政府相关审批手续。

(2) 其他承诺事项

①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与关联方相关的担保事项详见本附注“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部分相应内容。

②银行贷款抵押资产情况

a. 本公司向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借款18,000万元，2018年10月18日，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将该笔债权转让给大连伟宁投资有限公司，2019年12月26日，大连伟宁投资有限公司将该笔债权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期末借款余额166,382,750.00元，抵押物清单如下：广州市29套房产、海珠区28个车位、花都区1套房产，面积合计14,935.05平方米；北京东华虹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路29、31号土地及上附27幢房产第三顺位抵押，面积19,622.90 m²。

b. 本公司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园支行借款19,000万元，期末借款余额11,777万元，抵押物清单如下：越秀区广州大道中路129-133号、越秀区寺右新马路111号三十楼、四楼、

寺右新马路南一街六巷4号地下平台层商场之三、寺右新马路南二街六巷8号首层地12商铺、东湖西路50号首层地07、荔湾区南岸路63号，16套物业合计评估值33090.53万元。

c. 本公司向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40,000万元，期末借款余额40,000万元，抵押物清单如下：北京东华虹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路29、31号土地及上附27幢物业抵押，面积19,622.90 m²。

d. 本公司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借款49,000万元，2019年11月6日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将债权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本公司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借款113,550万元，2019年9月30日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将债权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本公司子公司江门粤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借款25,000万元，2019年11月6日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将债权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本公司子公司广东省富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借款6000万元，2019年10月17日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将债权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2020年4月11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对上述四笔债权进行了重组，期末借款余额860,950,102.86元。抵押物清单如下：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四路大塘街107-127号地段、中山四路大塘街261-235号、大塘街129-143号地段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2,749.315 m²、3,287 m²。

e. 本公司向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借款29,000万元，2019年12月27日，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将该笔债权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期末借款余额238,968,072.00元，抵押物清单如下：郴州市北湖区骆仙街高壁村786套房产、广州市荔湾区南岸路荟文四街2号10套房产，面积76,479.1 m²，评估值48,515.37万元。

f. 本公司向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借款65,000万元，2019年12月26日，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将该笔债权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期末借款余额550,114,732.23元。抵押物清单如下：从化亿城泉说49套别墅、2层停车场及50个车位抵押，抵押物价值为101,525.32万元；北京东华虹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路29、31号土地及上附27幢房产第二顺位抵押，面积19,622.90 m²。

g. 本公司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借款28,000万元，期末借款余额16,917.8万元，抵押物清单如下：荔湾区南岸路63号房产的91套物业评估值46,292.47万元，36个车位评估值1,314万元，65.3万元保证金质押、南岸路63号91套房产和寺右新马路111号30楼的租金及收益。

h. 本公司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借款12,440万元，期末借款余额90,428,800.00元，抵押物清单如下：郴州市北湖区高壁综合大市场购物中心等物业，面积65,617.59 m²，评估值16,040.69万元。

i. 本公司向广州市睿岚通贸易有限公司借款20,000万元，2019年11月11日广州市睿岚通贸易有限公司将债权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期末借款余额258,400,000元，抵押物清单如下：天河区天河北路侨林街59号一、二、三层侨林苑房，面积8,337.73 m²。

j. 本公司向广州市顺翱钧贸易有限公司借款3,000万元，2019年9月20日广州市顺翱钧

贸易有限公司将债权转让给厦门尚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11月11日厦门尚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债权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期末借款余额28,569,951.11元，抵押物清单如下：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四路大塘街107-127号地段、中山四路大塘街261-235号、大塘街129-143号地段土地使用权第二顺位抵押，土地面积2,749.315 m²、3,287 m²。

k. 本公司子公司三门峡粤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三门峡陕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1,200万元，期末借款余额1,085万元。抵押物：河南省三门峡陕州区天鹅湾社区C1会所为抵押担保。

l. 本公司子公司广州旭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西华路支行借款30,000万元，2019年3月29日中国工商银行西华路支行将债权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2019年12月27日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将债权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期末余额263,159,865.64元。抵押物清单如下：越秀区东华西路荣廷府持证物业11952.23平方米，评估价值34,441.87万元。

m. 本公司子公司广东省富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空港经济区支行（原为人和支行）借款9,000万元，期末余额35,992,734.03元。抵押物清单如下：广州普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从化市温泉镇悦泉路亿城一街9套物业抵押，评估值合计为12,151.081万元。

n. 本公司子公司江门市悦泰置业有限公司向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借款90,000万元，期末借款余额51,000万元，抵押物为位于江门市新会南新区梅江萌交、孖洛、九宾、西甲九滨项下的土地面积为104,627平方米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及其上的在建工程，质押股权为本公司子公司江门市粤泰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江门市悦泰置业有限公司5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5,000万元）。

o. 本公司子公司湖南华泰嘉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向广州力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借款2,280万元，期末余额2,280万元，湖南华泰嘉德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提供价值为4,560万元的物业作为抵押担保。

p. 本公司子公司磅湛天鹅湾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向柬埔寨吴哥银行借款350万美金，期末余额350万美元。以位于柬埔寨磅湛的四处不动产提供抵押：（1）2018年8月21日磅湛省土地管理、城市规划、建设和地籍司颁发的产权证书号码：03050310-0584；（2）2019年2月18日磅湛省土地管理、城市规划、建设和地籍部颁发的产权证书号码：03050310-0507；（3）2019年2月18日磅湛省土地管理、城市规划、建设和地籍部颁发的产权证书号码：03050310-0506；（4）2019年2月18日磅湛省土地管理、城市规划、建设和地籍部颁发的产权证书号码：03050310-0505。

③其他抵押资产情况

a. 本公司原向广州市彰兴瀛贸易有限公司借款42,000万元，本公司为该笔债务提供的抵押物清单如下：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四路大塘街107-127号地段、中山四路大塘街261-235号、大塘街129-143号地段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2,749.315 m²、3,287 m²。2019年9月，厦门尚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从广州市彰兴瀛贸易有限公司受让了该笔债权，2019年10月，厦门尚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将该笔债权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该借款期末余额为0。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资产尚未办理解押手续。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或有事项

(1) 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A. 2015年9月，公司同意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广州旭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西华路支行申请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18年11月，工商银行广州西华路支行就该笔借款其中本金人民币约1.359亿元及利息约71万元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1、判令旭城公司向原告支付本金人民币约1.359亿元及利息约71万元，合计标的额1.366亿元；2、粤泰控股、粤泰股份、杨树坪、江门粤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3、判令原告对抵押房产享有优先受偿权；4、判令原告对质押物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5、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2018年12月，该案查封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旭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越秀区东华西路52号广州荣廷府项目部分房产。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西华路支行将该案债权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0日裁定将该案原告变更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2019年11月26日，该案作出一审判决，各方均未上诉。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旭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越秀区东华西路52号广州荣廷府项目多套房产因该诉讼事项被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查封资产账面价值合计57,635.97万元。2020年1月，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收购该笔债务，未申请强制执行。

B. 2015年9月，公司同意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广州旭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西华路支行申请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西华路支行将该案债权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2019年8月，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就该笔借款其中本金人民币约1.201亿元及利息、复利、罚息约507万元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1、判令旭城公司向原告支付本金人民币约1.201亿元及利息、复利、罚息约507万元，合计标的额1.2517亿元；2、粤泰控股、粤泰股份、杨树坪、江门粤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3、判令原告对抵押房产享有优先受偿权；4、判令原告对质押物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5、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该案查封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旭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越秀区东华西路52号广州荣廷府项目部分房产，查封资产账面价值合计57,635.97万元。2019年12月19日，该案作出一审判决，各方均未上诉。2020年1月，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收购该笔债权，未申请强制执行。

C. 2018年3月16日，因经营周转需要，本公司与广州市睿岚通贸易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协议》，广州市睿岚通贸易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2亿元借款。2018年，广州市睿岚通贸易有限公司向广州仲裁委提出仲裁请求，要求：1、公司归还借款本金20000万；2、自18年8月3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按月利率2%计的利息；3、对侨林苑首、二、三层商场抵押物享有抵押权，并在被申请人不偿还债务时，有权折价、拍卖、变卖所得款优先受偿；4、其余被申请人承担连带责任；5、仲裁及律师费由被申请人承担。报告期内，公司已就该案与广州市睿岚通贸易有限公司达成和解协议。报告期内，本公司持有的广州侨林苑首层、二层、三层商场（建筑面积8,337.73m²）因该

案被轮候查封，查封资产账面价值 22,998.97 万元。2019 年 11 月，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收购该笔债权，未申请强制执行。

D. 广州市顺翱钧贸易有限公司与粤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旭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18 年广州市顺翱钧贸易有限公司提起仲裁，要求各被告偿还借款本金为 3000 万元及利息等，后双方达成和解协议。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收购该笔债权，未申请强制执行。

E. 2017 年 2 月 21 日，广州农商行空港经济区支行与公司下属公司广东省富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借款合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广州普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谭建国、杨树坪为本次借款提供抵押或保证担保。报告期内，广州农商行空港经济区支行考虑到广东省富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的诉讼风险，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要求 1、解除借款合同；2、广东富银公司偿还贷款本金 8822 万元，利息按 6.09% 计算，逾期利息加收 50% 计算罚息；3、各担保方承担连带责任；4、对第三被告广州普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从化温泉镇悦泉路亿城一街 64/66/68 号、二街 14/16 号、一街 145 号一至三层、一街 143 号 102/106/201 房享有优先受偿权；5、承担诉讼费等费用。报告期内，该公司已按银行要求支付 800 万本金以及预付半年利息 250 万，广州农商行空港经济区支行同意协商和解处理该案。2019 年 8 月，广州中院作出调解书，双方签订债务重组协议。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普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从化温泉镇悦泉路亿城项目 9 套房产因该诉讼事项被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查封资产账面价值 6,342.34 万元。报告期内，对方已申请强制执行，各方正在积极沟通和解，争取尽快达成债务重组协议。

F. 2020 年 8 月，公司就与淮南永嘉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淮南仁爱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合肥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事宜向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对方支付欠款及违约金共计 1,401,561,277.50 元（违约金暂计至起诉之日）。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案号为 (2020) 皖 04 民初 173 号。后，淮南永嘉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对公司提出反诉，法院将本诉反诉合并审理。2021 年 4 月 23 日，收到法院一审判决，判决对方向公司支付交易价款 994,207,500.00 元及违约金 69,749,389.50 元（暂计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之后违约金以为给付部分本金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一标准计算至本金给付完毕之日止），公司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80,577,202.2 元。2021 年 5 月，公司和淮南永嘉均上诉。2021 年 8 月 18 日，二审开庭。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法院未出具二审判决。

G. 吴芸诉粤泰股份、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吴芸诉请要求偿还其借款本金 5000 万元及利息等。2020 年 11 月，收到法院一审判决，判决公司向吴芸归还借款本金 5000 万元及利息（利息以未还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24% 计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并向吴芸支付律师费、财产保全保险费、评估费等共计 116 万元。2021 年，公司向法院提起上诉。报告期内，法院作出二审判决，维持原判，对方依据生效判决申请强制执行。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367,447.00
1至2年	2,902.00
2至3年	
3年以上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370,349.0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0,349.00	100.00	18,575.49	5.02	351,773.51	2,991,371.80	100.00	154,560.13	5.17	2,836,811.67
其中：										
账龄组合	370,349.00	100.00	18,575.49	5.02	351,773.51	2,991,371.80	100.00	154,560.13	5.17	2,836,811.67
合计	370,349.00	/	18,575.49	/	351,773.51	2,991,371.80	/	154,560.13	/	2,836,811.6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67,447.00	18,372.35	5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2,902.00	203.14	7
合计	370,349.00	18,575.49	5.02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54,560.13	-135,984.64				18,575.49
合计	154,560.13	-135,984.64				18,575.4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370,349.00 元,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100%,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18,575.49 元。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50,000,000.00	55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7,674,918,254.17	7,590,323,400.32
合计	8,224,918,254.17	8,140,323,400.3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江门市粤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海南白马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合计	550,000,000.00	550,000,00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	--------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1,402,422,569.15
1至2年	2,577,240,571.52
2至3年	1,096,941,238.18
3年以上	3,037,648,970.86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8,114,253,349.71

(2).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8,062,368,979.90	8,004,043,427.26
城改保证金	26,924,178.34	26,924,178.34
其他	24,960,191.47	13,252,714.67
合计	8,114,253,349.71	8,044,220,320.27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440,179,735.52		13,717,184.43	453,896,919.95
2021年1月1日余额 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4,561,824.41			-14,561,824.4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6月30日余额	425,617,911.11		13,717,184.43	439,335,095.54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453,896,919.95	-14,561,824.41				439,335,095.54
合计	453,896,919.95	-14,561,824.41				439,335,095.5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海南粤泰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往来	1,488,143,389.33	1年以内至3年以上	18.34	
江门市悦泰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往来	1,306,582,576.21	1年以内至3年以上	16.10	
淮南仁爱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往来	941,975,986.79	2-3年至3年以上	11.61	282,575,004.43
海南白马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往来	640,272,830.51	1年以内至1-2年	7.89	
深圳市中浩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往来款	582,919,031.24	1年以内至3年以上	7.18	61,861,305.88
合计	/	4,959,893,814.08	/	61.12	344,436,310.31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554,539,147.63		1,554,539,147.63	1,554,539,147.63		1,554,539,147.6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62,885,681.26	23,800,000.00	239,085,681.26	261,711,693.2	23,800,000.0	237,911,693.2
合计	1,817,424,828.89	23,800,000.00	1,793,624,828.89	1,816,250,840.83	23,800,000.00	1,792,450,840.83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广州保税区东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400,000.00			5,400,000.00		
广州住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87,298.97			2,887,298.97		
江门市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9,190,500.51			99,190,500.51		
三门峡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006,638.06			49,006,638.06		
广东省富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3,272,506.34			103,272,506.34		
沈阳东华弘玺房地产有限公司	94,000,000.00			94,000,000.00		
西安东华置业有限公司	74,800,000.00			74,800,000.00		
广州旭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7,740,848.22			47,740,848.22		
广州普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555,600.00			30,555,600.00		
广州粤泰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香港粤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8,737,700.00			8,737,700.00		
海南白马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	258,639,802.76			258,639,802.76		
淮南粤泰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	18,558,252.77			18,558,252.77		
广州粤泰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86,750,000.00			86,750,000.00		
广州粤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江门市粤泰发展有限公司	55,000,000.00			55,000,000.00		
湖南粤泰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1,554,539,147.63			1,554,539,147.63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计提减值准备		

				益调整	动	金股利或利润	备			
一、合营企业										
广州市东山投资公司	23,800,000.00								23,800,000.00	23,800,000.00
深圳市大新佳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35,275,790.41		-238,136.75						235,037,653.66	
小计	259,075,790.41		-238,136.75						258,837,653.66	23,800,000.00
二、联营企业										
淮南恒升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	2,635,902.79		1,412,124.81						4,048,027.60	
小计	2,635,902.79		1,412,124.81						4,048,027.60	
合计	261,711,693.20		1,173,988.06						262,885,681.26	23,8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6,392,572.43	17,207,905.25	2,605,300,690.44	2,090,098,273.73
其他业务		4,375.02	236,191.96	4,375.02
合计	46,392,572.43	17,212,280.27	2,605,536,882.40	2,090,102,648.75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73,988.06	-2,223,588.1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1,131,553.75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计	62,305,541.81	-2,223,588.15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2,754,597.60	主要为夏茅项目股权转让的处置收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88,281.4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745,883.5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3,152.36	
所得税影响额	-1,901,077.7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84,154.48	
合计	52,654,915.66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1	-0.016	-0.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6	-0.037	-0.037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杨树坪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1年8月29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